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6年11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10日下发的16343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是否缴纳相关税费,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 PE 倍数、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
- (3) 获得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 (4) 查验了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附银行回单)、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 (5) 查验了股权转让涉及的完税凭证;
- (6) 查验了发行人 2006 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共历经 5 次增资, 4 次股权转让,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价款	出资来源	股份代持等情形
1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内部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	2009 年 4 月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未分配利润	不存在
3	2009 年 6 月增资	员工激励	参考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员工激励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4	2010 年 3 月增资	聚才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参考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员工激励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5	2010 年 3 月增资	增资方为实际控制人朋友,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看好公司业绩	商确定			
6	2013年12月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方离职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7	2015年3月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方离职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8	2016年3月增资	部分增资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的朋友,较为看好发行人未来业绩;部分增资方为公司核心人员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注:2009年6月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当时入股发行人的13名员工约定,由实际控制人向该等员工出借款项用于支付入股发行人的部分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5月,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因发行人开展业务需要,实际控制人将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为了保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由实际控制人100%控股的丽晶电子作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进而将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丽晶电子出具的声明文件,丽晶电子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于2006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51%的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

2006年5月10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鄞外资(2006)97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51%的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发行人由独资经营转为合资经营。

(4)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国会审字(2006)189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10,867,551.73 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美元(对应人民币 9,932,578.00 元), 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09 元。

根据丽晶国际、丽晶电子出具声明, 丽晶国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丽晶电子同样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因此, 经双方协商,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每股净资产定价, 最终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在核查了丽晶电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账凭证后确认, 丽晶电子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

(5)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及税收缴纳情况

2006 年 5 月 11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作出(外)资登记字(06)第 11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收缴纳。

(6) 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丽晶电子出具声明文件, 丽晶电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丽晶电子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2009 年 4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339 万美元

(1)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累计实现净利润 19,095,095 元。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未分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 系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 经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字(2009)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各股东以公司未分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

2009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将发行人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现净利润 19,095,095 元, 提取盈余公积 1,909,509.54 元, 并以相当于 21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968,431.00 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39 万美元。

2009 年 3 月 9 日, 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09)

022 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合资企业发行人册资本从 120 万美元增至 339 万美元。

(4)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确定。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字(2009)0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本次未分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

(5)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及税收缴纳情况

2009 年 4 月 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作出(外)资登记字(2009)第 12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次未分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丽晶国际的未分利润系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属于上述通知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次未分利润转增股本涉及丽晶电子的部分，系丽晶电子作为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及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未分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

(6) 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丽晶国际、丽晶电子出具声明文件，本次增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2009 年 6 月，股转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0,699 美元

(1) 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象均为公司管理层员工，出于股权激励的考虑，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8.3492%的股权转让给朱伟、滕春、张俊、钟红露、金科燕、沈意达、李妙、泮云萍、林涛、邬文伟、项亚红、张仲洲、陈宏等 13 名自然人，并同意上述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2)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13 名股东进行的访谈(无法联系的，访谈转让方丽晶

国际)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13名股东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当时入股发行人的13名员工约定,由实际控制人向该等员工出借款项用于支付入股聚才投资的价款。

(3) 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

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外资股东丽晶国际将其拥有的公司8.3492%的股权转让给朱伟、滕春、张俊、钟红露、金科燕、沈意达、李妙、泮云萍、林涛、邬文伟、项亚红、张仲洲、陈宏等13名自然人。

2009年4月21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朱伟、滕春、张俊、钟红露、金科燕、沈意达、李妙、泮云萍、林涛、邬文伟、项亚红、张仲洲、陈宏等13名自然人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朱伟、张俊、金科燕各出资200,000元,沈意达、张仲洲各出资150,000元,李妙、林涛、泮云萍、滕春、邬文伟、项亚红、钟红露各出资100,000元,陈宏出资50,000元。上述出资折算成注册资本120,699美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5月8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鄞外资(2009)060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4)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① 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甬审字(2010)8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5.20元。此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增强公司凝聚力考虑而对上述13名公司管理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故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在核查了上述股东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账凭证后确认,上述13名股东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

② 增资的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协议》,以及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国会验字(2009)03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价格约为2元/

注册资本。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甬审字(2010)8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5.20元。出于增强公司凝聚力考虑而对上述13名公司管理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故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为2元/注册资本。

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字(2009)03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5)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及税收缴纳情况

2009年4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作出(外)资登记字(2009)第12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不涉及税收缴纳。

(6) 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13名股东中部分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以及上述部分股东退出后，本所律师对受让方进行的访谈，本次增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2010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184,107美元

(1)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增资的股东为聚才投资。聚才投资为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是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聚才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聚才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聚才投资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款，均为聚才投资股东（发行人核心员工）向聚才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系聚才投资股东（发行人核心员工）自有资金，本次增资聚才投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

2010年3月3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10,699美元增加至4,184,107美元，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聚才投资以12,000,000元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3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鄞外资(2010)28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510,699美元增加至4,184,107美元,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新增673,408美元由聚才投资以12,000,000元认缴。

(4)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在对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国会验字(2010)020号《验资报告》进行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2.61元/注册资本。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甬审字(2010)8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2.53元。本次增资,系增资方与公司参照每股净资产并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字(2010)02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聚才投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5)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及税收缴纳情况

2010年3月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作出(外)资登记字(2010)10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聚才投资本次对发行人的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6) 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聚才投资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增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2010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489,385美元

(1)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寇光武、高原的访谈,寇光武、高原,本次增资的股东为寇光武、高原。该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的朋友,较为看好发行人未来业绩,因此对公司进行增资。

(2)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寇光武、高原的访谈,寇光武、高原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二人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款,均为其各自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

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84,107

美元增加至 4,489,385 美元, 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由寇光武、高原各以 5,000,000 元认购, 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15 日, 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鄞外资(2010)36 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184,107 美元增加至 4,489,385 美元, 公司投资总额不变, 新增 305,278 美元注册资本, 由寇光武、高原各以 5,000,000 元认缴。

(4)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在对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国会验字(2010)022 号《验资报告》进行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4.8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甬审字(2010)81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2.53 元。本次增资, 系增资方与公司参照每股净资产并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字(2010)02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已收到聚才投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5)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及税收缴纳情况

2010 年 3 月 19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作出(外)资登记字(2010)15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寇光武、高原本次对发行人的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6) 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寇光武、高原进行的访谈以及寇光武、高原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次增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2013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1) 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 系因钟红露、金科燕离职, 而将其通过股权激励方式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转让。

(2)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丽晶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 丽晶电子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用于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

2013年9月25日,乐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钟红露将其持有的0.7621%的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同意股东金科燕将其持有的0.7621%的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

2013年11月19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613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乐歌股份的股东钟红露、金科燕将其各自持有的0.7621%的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

(4)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以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为2.61元/股。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7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约为2.85元。

本所律师在核查了丽晶电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账凭证及完税证明后确认,丽晶电子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

(5)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及税收缴纳情况

2013年12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甬工商)外资登记字(2013)第110194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涉税事宜。

(6) 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丽晶电子出具声明文件,丽晶电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2015年3月,股份转让

(1) 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股权转让方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邬文伟离职,而将其通过股权激励方式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转让。

(2)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丽晶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丽晶电子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

均为其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

2015年3月5日,乐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邬文伟将其持有的0.7621%的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

2015年3月1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61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乐歌股份的股东邬文伟将其持有的0.7621%的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

(4)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为3.38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03,011,635.54元,实收资本60,000,000元,每股净资产约为3.38元。

本所律师在核查了丽晶电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账凭证及完税证明后确认,丽晶电子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

(5)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及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涉税事宜。

(6) 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丽晶电子出具声明文件,丽晶电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2016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

(1)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郑祥明、殷士凯的访谈,上述股东中,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的朋友,较为看好发行人未来业绩;傅凌志、郑祥明、殷士凯为公司核心人员,同时也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发展模式较为看好,因此对公司进行增资。

(2)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郑祥明、殷士凯的访谈、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股东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款,均为其各自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手续

2016年3月7日,乐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郑祥明、殷士凯等8名自然人以现金22,500,000向公司增资,其中4,5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于18,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陈默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马雪姣以2,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00,000股;戚震以2,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00,000股;马洁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王梅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傅凌志以1,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300,000股;郑祥明以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殷士凯以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

2016年3月17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甬商务资管函(2016)112号《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的批复》,同意陈默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马雪姣以2,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00,000股;戚震以2,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00,000股;马洁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王梅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傅凌志以1,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300,000股;郑祥明以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殷士凯以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

(4) 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在对《增资协议书》进行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5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46,537,098.74元,实收资本60,000,000元,每股净资产约为4.11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增资方与公司参照每股净资产并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所律师在对增资款银行支付凭证进行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收到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郑祥明、殷士凯支付的增资款项。

(5)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及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6) 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郑祥明、殷士凯进行的访谈,本次增资涉及的新增股份均为上述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历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的估值及 PE 倍数、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的审阅和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 PE 倍数、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如下(单位:元):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价格	每股净资产 (元)	估值(元)	PE 倍数
1	2006年5月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1.09	9,932,578.00	9.14
2	2009年4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5.20	25,724,984.86	1.69
3	2009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	股权转让:1元/ 注册资本; 增资:2元/注册 资本	5.20	31,080,224.67	2.04
4	2010年3月增资	2.61元/注册资本	2.53	74,559,975.53	2.78
5	2010年3月增资	4.80元/注册资本	2.53	147,058,823.50	5.48
6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61元/股	2.85	156,600,000.00	3.30
7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3.38元/股	3.38	202,595,059.70	7.45
8	2016年3月增资	5.00元/股	4.11	322,500,000.00	6.34

(注:2010年两次增资的价格不同,价格较低的一次为持股平台聚才投资增资)

9、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真实、合理,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变更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定价,历次交易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

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并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殷士凯及郑祥明最近五年履历及职业背景。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放调查问卷并取得其回复;
-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
- (3) 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 (4) 审阅了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殷士凯、郑祥明履历说明;

- (5) 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进行的查询。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回复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1	戚震	宁波奇正投资有限公司	59.3%
		宁波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宁波集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北京市古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11%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	王梅	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	99%
		深圳市世纪凤凰广告有限公司	18.2%
		深圳市火星无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0%
3	马洁	上海华泫投资有限公司	100%
4	寇光武	烟台万信投资有限公司	6.77%
		深圳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
5	高原	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76%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7	李妙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8	傅凌志	宁波高新区王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2、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自然人股东回复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报告期内,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股东借款进行理财投资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股东借款进行理财投资更为详细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五题的回复。

4、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声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殷士凯及郑祥明最近五年履历及职业背景。

根据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殷士凯及郑祥明回复的调查问卷,上述股东近五年履历及职业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及职业背景
1	陈默	2011年5月至今,国投华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马雪姣	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宁波宝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
		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光大证券解放南路营业部资深客户经理
		2015年4月至今,宁波市阿尔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3	戚震	2011年4月至今,宁波奇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马洁	2007年8月至今,中煤科工集团上海分公司助理工程师
5	王梅	2011年7月至今,自由投资人
6	傅凌志	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5年12月至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7	殷士凯	2009年3月-2016年3月,宁波市鄞州甬致专利代理事务所
		2016年3月至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
8	郑祥明	2006年1月至2016年10月,宁波工程学院机械学院教师
		2016年11月至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6、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请发行人说明聚才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的时间、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是否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任职,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交易定价的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与除聚才投资以外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聚才投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聚才投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 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历次股权转让方进行的访谈及转让各方出具的声明;
- (3) 查验了聚才投资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完税凭证;
- (4) 向聚才投资全体股东发放调查问卷并取得回复;
- (5) 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现有全体股东的访谈;
- (6) 取得了现有聚才投资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 (7) 取得了聚才投资出具的声明文件。

1、聚才投资的基本情况

聚才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110798XG

法定代表人	姜艺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	大榭开发区南岗商贸 12 号楼 3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 日

2、聚才投资的历史沿革

根据聚才投资的工商档案，聚才投资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价款	股份代持等情形
1	2010 年 3 月公司设立	-	参考乐歌股份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存在
2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3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4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股东离职、股权激励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5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股东离职、股权激励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6	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股权激励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7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8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股东离职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9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股东离职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10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股东离职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11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12	2016 年 10 月股	股权激励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权转让				
13	2017年7月股权转让	股东离职	同上	已支付	不存在

备注 1: 聚才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当时入股聚才投资的员工(以及后续通过聚才投资股权转让入股聚才投资的部分员工)约定, 由实际控制人向该等员工出借款项用于支付入股聚才投资的部分价款。

备注 2: 聚才投资 2017 年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聚才投资的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3 月, 聚才投资成立

2010 年 2 月 24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964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了公司名称为“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 日, 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字(2010)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聚才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2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才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聚才投资成立。

聚才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涛	6	0.50
2	陈宏	9	0.75
3	王斌	12	1.00
4	程军	18	1.50
5	洪乾坤	24	2.00
6	黄晓红	24	2.00
7	李响	24	2.00
8	钱月红	24	2.00
9	杨海霞	24	2.00
10	景晓辉	60	5.00
11	郑祥明	60	5.00
12	姜艺	915	76.25

合计	1,200	100.00
----	-------	--------

(2) 2010年12月, 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0日, 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姜艺向陈罡、孙海光、蒋周良等18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286.8万元股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 聚才投资股东姜艺与陈罡、孙海光、蒋周良等17名自然人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 系发行人对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核心人员。

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罡	发行人信息中心总监
2	孙海光	发行人品质部总监
3	蒋周良	发行人国内营销部副经理
4	黄子华	发行人国内营销部副经理
5	陈旭	发行人信息中心经理
6	黄娟娟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7	邬旭辉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8	潘国炎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部经理
9	施华菁	发行人国际营销部业务员
10	蒋晓燕	发行人国际营销部业务员
11	胡应英	发行人国际营销部业务员
12	曾燕	发行人外销部业务员
13	蒋领辉	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
14	陈旭莲	发行人国际营销部业务组长
15	沈赵峰	生产部生产计划经理
16	李妙	发行人国内营销部经理
17	泮云萍	发行人产品经理部经理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 上述股东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

(3)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 1 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郑祥明向股东姜艺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 60 万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聚才投资股东姜艺与郑祥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郑祥明	姜艺	600,000	1.43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祥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郑祥明个人资金需求而提出转让申请,聚才投资、姜艺与郑祥明协商一致后,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股东姜艺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3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

(4)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 1 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潘国炎、黄子华向姜艺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聚才投资 15.6 万元和 30 万元的股权;同意股东陈罡向王凌鹏、陈先会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 20 万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潘国炎	姜艺	156,000	1.50
2	黄子华	姜艺	300,000	
3	陈罡	王凌鹏	100,000	
4		陈先会	100,000	

股东潘国炎、黄子华、陈罡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聚才投资的股权，系因为该三人离职导致；而王凌鹏、陈先会受让股权，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王凌鹏、陈先会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凌鹏	发行人信息中心副经理
2	陈先会	发行人信息中心工程师

③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股东姜艺、王凌鹏、陈先会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 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约 1.5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姜艺、王凌鹏、陈先会已出具声明文件，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

(5)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①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4 月 28 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蒋周良向邱春春、陈强、吴玉秀、王争、柯然彬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聚才投资 30 万元的股权；同意股东钱月红向黄克凡、柯然彬、姜艺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 24 万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蒋周良	邱春春	66,667	1.55
2		陈强	66,667	
3		吴玉秀	66,667	
4		王争	66,667	

5		柯然彬	33,332	
6	钱月红	黄克凡	66,667	
7		柯然彬	33,334	
8		姜艺	140,000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股东蒋周良、钱月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聚才投资的股权,系因为该二人离职导致;而邱春春、陈强、吴玉秀、王争、柯然彬、黄克凡受让股权,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邱春春、陈强、吴玉秀、王争、柯然彬、黄克凡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邱春春	产品企划部采购人员
2	陈强	发行人产品经理助理
3	吴玉秀	发行人产品经理助理
4	王争	发行人国际营销事业部业务员
5	柯然彬	发行人国际营销事业部业务员
6	黄克凡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股东邱春春、陈强、吴玉秀、王争、柯然彬、黄克凡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约 1.55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邱春春、陈强、吴玉秀、王争、柯然彬、黄克凡已出具声明文件,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

(6) 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8 月 31 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景晓辉向胡宗强、郑祥明、杨飞、王悦群、吴丽芳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 46.6667 万元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景晓辉	胡宗强	133,333	1.55
2		郑祥明	133,333	
3		杨飞	66,667	
4		王悦群	66,667	
5		吴丽芳	66,667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股东景晓辉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的股权,系因为该人个人资金需求所致;而胡宗强、郑祥明、杨飞、王悦群、吴丽芳受让股权,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胡宗强、郑祥明、杨飞、王悦群、吴丽芳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胡宗强	发行人模具中心经理
2	郑祥明	发行人技术顾问
3	杨飞	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
4	王悦群	发行人品质部经理
5	吴丽芳	发行人国内营销电商业务负责人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股东胡宗强、郑祥明、杨飞、王悦群、吴丽芳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约 1.55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胡宗强、郑祥明、杨飞、王悦群、吴丽芳已出具声明文件,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

(7)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姜艺向金纬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 30 万元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	-----	-----	---------	--------------

1	姜艺	金纬	300,000	1.96
---	----	----	---------	------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金纬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金纬	发行人海外品牌事业部经理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股东金纬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约 1.96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姜艺已出具声明文件,声明其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

(8)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9 月 6 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景晓辉、施华菁、杨海霞、陈罡、吴玉秀、柯然彬分别向姜艺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景晓辉	姜艺	133,333	1.96
2	施华菁		120,000	
3	杨海霞		240,000	
4	陈罡		100,000	
5	吴玉秀		66,667	
6	柯然彬		66,667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股东景晓辉、施华菁、杨海霞、陈罡、吴玉秀、柯然彬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聚才投资的股权,系因为上述人员离职导致。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

股东姜艺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约 1.96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姜艺已出具声明文件，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

(9)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24 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金纬分别向姜艺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的 300,000 元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金纬	姜艺	300,000	2.11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股东金纬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聚才投资的股权，系因为该人离职导致。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股东姜艺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约 2.11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姜艺已出具声明文件，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

(10)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旭、王争分别向姜艺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陈旭	姜艺	156,000	2.23
2	王争		66,667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股东陈旭、王争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聚才投资的股权,系因为该二人离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增股东。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股东姜艺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约 2.23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姜艺已出具声明文件,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

(11)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姜艺分别向李响、陈旭莲、徐波、沈意达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姜艺	李响	160,000	3.75
2		陈旭莲	146,667	
3		徐波	133,333	
4		沈意达	93,333.6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李响、陈旭莲、徐波、沈意达受让股权,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新增股东徐波、沈意达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信息中心经理
2	沈意达	发行人监事会监事、外销部副经理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响、陈旭莲、徐波、沈意达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股东李响、陈旭莲、徐波、沈意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约 3.75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李响、陈旭莲、徐波、沈意达已出具声明文件,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

(12) 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8 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姜艺分别向李吴丽芳、陈强、赵骁敏、梅智慧、胡玉珍、李伟、邬华波、郑祥明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姜艺	吴丽芳	66,666	4.13
2		陈强	66,666	
3		赵骁敏	106,666	
4		梅智慧	106,666	
5		胡玉珍	106,666	
6		李伟	106,666	
7		邬华波	106,666	
8		郑祥明	266,666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吴丽芳、陈强、赵骁敏、梅智慧、胡玉珍、李伟、邬华波、郑祥明受让股权,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新增股东陈强、赵骁敏、梅智慧、胡玉珍、李伟、邬华波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强	发行人产品企划部经理
2	赵骁敏	发行人产品企划部副经理
3	梅智慧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4	胡玉珍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5	李伟	发行人工程部副经理
6	邬华波	发行人海外品牌事业部副经理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丽芳、陈强、赵骁敏、梅智慧、胡玉珍、李伟、邬华波、

郑祥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 股东吴丽芳、陈强、赵骁敏、梅智慧、胡玉珍、李伟、邬华波、郑祥明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约 4.13 元/注册资本, 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吴丽芳、陈强、赵骁敏、梅智慧、胡玉珍、李伟、邬华波、郑祥明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

(13) 2017 年 7 月, 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 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强向股东姜艺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 133,333 元股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 聚才投资股东姜艺与陈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陈强	姜艺	133,333	6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背景及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 系因陈强个人离职而提出转让申请, 聚才投资、姜艺与陈强协商一致后, 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增股东。

③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 股东姜艺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系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姜艺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⑤特别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双方正在办理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聚才投资股东是否与除聚才投资以外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外,聚才投资股东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聚才投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

(1) 聚才投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聚才投资全体股东对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全体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声明文件,聚才投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1	李妙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李妙同时为发行人股东、董事。

(2) 关联关系

根据聚才投资全体股东对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对聚才投资全体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声明文件,除上述已披露的外,聚才投资股东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亦不存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

5、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聚才投资系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聚才投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真实、合理,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聚才投资历次股权转让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定价,历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2017年7月股权转让将按照转让双方之间的约定支付)。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聚才投资股东与除聚才投资以外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聚才投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四)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以及各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 如曾经签署则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 并提供相关对赌协议。

丽晶国际与 2009 年增资入股的发行人的员工股东之间约定, 若发行人上述员工股东在发行人成功上市前出现离职、被辞退、犯罪等情形的, 丽晶国际有权要求该等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以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七倍支付违约金; 若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于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出现上述情形的, 丽晶国际有权要求该等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以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十倍支付违约金。

聚才投资股东与聚才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艺约定, 若聚才投资其他股东在公司成功上市前出现离职、被辞退、犯罪等情形的, 姜艺有权要求该等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最终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乘以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七倍支付违约金; 若上述股东于公司成功上市后在聚才投资承诺的锁定期内出现上述情形的, 姜艺有权要求该等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乘以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十倍支付违约金。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以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五)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纳税义务

(1) 整体变更时的纳税义务

公司系由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丽晶时代净资产额 79,902,569.41 元, 按 1:0.750915 的比例折合股份 60,000,000 元, 余额 19,902,569.41 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871,596.36 元。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上述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2) 2013 年利润分配

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对 201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15,000,000 元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 丽晶国际应缴纳

企业所得税合计约 230,219.25 元, 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约 473,796 元。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纳税人缴税银行回单, 上述税收已缴纳完毕。

(3) 2014 年利润分配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预先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13,500,000 元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 丽晶国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约 207,197.33 元, 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约 385,435.8 元。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纳税人缴税银行回单, 上述税收已缴纳完毕。

(4) 2015 年利润分配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 2014 年度利润进行预先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7,500,000 元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 法人股东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约 115,109.6 元, 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约 202,603.5 元。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纳税人缴税银行回单, 上述税收已缴纳完毕。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分配中涉及的所得税纳税义务, 各股东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所得税纳税义务。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2011 年 8 月, 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发审委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此次申报材料与上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若有, 请具体说明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

(2) 审阅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3) 比对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财务数据。

(一) 前次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0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举行 2011 年第 180 次发审委会议,会议否决了发行人上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2011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不予核准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1〕1510 号)。发审委的审核关注事项及意见如下: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66.96%,增长幅度远高于同行业规模相近公司水平;2008 年至 2011 年 1 月-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3%、39.65%、38.65%和 38.3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作出充分解释,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及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根据发审委意见,发行人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说明

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高效办公、空间优化等消费升级需求的不断增长,人体工学产品的应用领域愈加宽广,产品种类愈加丰富,技术含量也越来越高,除广泛应用于日常工作和办公中,还逐渐应用于智慧城市、智能工厂、医疗、金融、IT、电竞等专业领域,报告期内人体工学行业整体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增长速度,同行业公司销售规模也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78%,主要系受到行业发展、产品线扩张、市场拓展、品牌推广四方面因素利好驱动,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增长水平一致。

针对行业的发展状况,发行人在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情况和原因分析,发行人在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毛利率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充分把握市场契机,深耕人体工学行业,凭借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研发实力、生产水平、营销渠道、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优势树立中高端的品牌形象;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积累,使产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随着发行人对自主品牌业务的积极拓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占比逐年快速递增;通过全价值链的整合,发行人得以享有生产运营环节的主要附加值,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与此同时,基于行业整体快速增长的背景,同行业企业也均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和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相匹配。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发行人在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 此次申报材料与上次申报发行人基本情况对比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销售模式单一且产品主要出口海外,而当时适逢欧债危机爆发,海外市场不确定性较大,人民币汇率升值预期也较为强烈,这些情况反映出发行人当年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从 21,430.87 增长至 48,786.26,净利润从 2,928.76 万元增长至 6,585.24 万元,总资产从 17,400.78 万元增长至 65,181.86 万元,净资产从 11,425.81 万元增长至 33,589.87 万元;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且更符合大健康消费升级趋势,由以大屏显示支架为核心的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拓展到了涵盖人体工学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升降桌、桌边健身车等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市场结构与销售模式布局更加成熟,由过去单一的境外线下贴牌模式发展至线上线下多类型、多渠道内外销齐头并进的市场布局,其中自主品牌产品发展迅速,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已超过 43%。因此,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均得到改善与提升,抗风险能力显著加强。

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1、财务数据对比

经与前次申报时的财务数据对比,发行人在资产规模、盈利规模等指标上均

实现较大幅度的改善,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0.12.31/2010 年度	增幅
总资产	65,181.86	17,400.78	274.59%
净资产	33,589.87	11,425.81	193.98%
营业收入	48,786.26	21,430.87	127.64%
净利润	6,585.24	2,928.76	124.85%

2、产品结构对比

此次申报相较前次申报, 发行人从以大屏显示支架为核心的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拓展到了涵盖人体工学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升降桌、桌边健身车等多元化的产品体系, 进而为客户提供健康、高效的人体工学整体解决方案。

3、生产能力对比

此次申报相较前次申报, 发行人机器设备、厂房面积大幅增加, 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增长, 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0 年度	增幅
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7,580.05	2,429.96	211.94%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m ²)	102,470.91	8,976.69	1,041.52%
主要产品产量(万件/套)	622.58	263.22	136.52%

4、营销模式对比

此次申报相较前次申报, 发行人由过去较为单一的境外线下 B2B 模式发展至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多类型、多渠道的多元化营销模式。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近年来增长迅速, 目前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已达 43%。

5、外销情况对比

前次申报时, 发行人境外市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 ODM/OEM 模式,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小; 此次申报, 不仅发行人境外市场销售收入规模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也大幅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0 年度	增幅
境外销售收入	36,691.17	20,160.81	81.99%
境外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11,135.67	1,429.40	679.04%
境外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30.35%	7.09%	23.26%

此外,目前发行人已在美国、香港、日本、菲律宾设立子公司开展境外营销、仓储物流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作为未来越南生产基地的运营主体,初步实现了全球化布局。

6、内销情况对比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外市场,国内市场销售规模较小;此次申报,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已超过 10,000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已接近 25%。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0 年度	增幅
国内市场销售收入	11,824.20	830.16	1,324.33%
国内市场收入占比	24.37%	3.95%	20.42%

7、专利情况对比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拥有专利 174 项(包括 1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次申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技术 400 余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美国、欧盟外观专利 38 项。

8、固定资产状况对比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3,393.59 万元;此次申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18,191.23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

(三) 此次申报材料与上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1、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

要素	此次申报	前次申报
申报板块	深交所创业板	深交所中小板
法规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格式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以人体工学产品创新日常生活与办公方式,通过产品创新与组合为用户提供舒适、健康、安全和高效的人体工学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专业从事平板电视支架、PC 显示支架、商用信息显示支架及其他专业显示设备支架等各类平板显示支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人体工学大屏支架、人体工学工作站系列产品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平板电视支架、PC 显示支架以

		及其他视听设备支架。其中,平板电视支架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1:此次申报报告期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经补充2016年年报后更新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注2:前次申报提交上会材料的报告期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

2、招股说明书主要差异说明

(1) 章节安排差异

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编制,而前次IPO申请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因此在章节安排上依据不同的格式准则规定,存在一定差异。

(2) 各章节主要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和前次申请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主要差异情况及具体说明如下:

章节	差异情况及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披露了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新增披露了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2、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新增披露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关于补办个人外汇登记事项的承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3、更新披露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新增披露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新增披露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第一节 释义	根据此次申报的招股书实际披露情况,更新了相关普通术语和专业术语的释义。
第二节 概览	更新披露了公司名称、英文名称、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等发行人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更新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情况,更新披露了此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根据发行人此次申报募集资金用途更新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更新披露了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更新披露了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更新披露了市场竞争风险、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等风险因素,新增披露了知识产权风险、品牌被侵权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海外子公司的运营风险、应收账款风险、短期债务偿还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等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披露了发行人基本信息、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本情况、发行人的员工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不再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内容(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披露)。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和产品结构,更新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体现了发行人由平板显示支架制造向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业务转型,由单一平板显示支架产品向人体工学大屏支架、人体工学工作站系列产品的产品结构拓展,以及覆盖市场调研、产品企划、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渠道建设、品牌营销和售后服务的全价值链业务模式的形成。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业务模式都发生了较大的扩展和延伸,发行人所处行业也界定为内涵更广的人体工学行业。更新披露了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境外经营情况、未来发展与规划。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更新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更新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更新披露了此次申报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披露了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等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更新披露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此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前次发审委意见,发行人已整改与落实。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与说明。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及费用披露真实,其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符合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其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均较前次申报时有较大幅度提升。

3、此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业务、财务等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充分反映了发行人经营与发展的最新状况,相关披露也符

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 丽晶电子持有公司 37.95% 的股份,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仅对发行人直接股东持股受限情况进行了核查, 请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丽晶国际周年申报表;
- (2) 审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丽晶国际的法律意见书;
- (3) 查阅了丽晶国际、聚才投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4) 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
- (5) 取得了项乐宏、姜艺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关于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 全资子公司丽晶数码是发行人境内生产基地, 负责原材料采购, 产品生产中的部分环节; 全资子公司执享电子商务为发行人从事产品线上销售、售后服务; 参股子公司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仅限于宁波市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项目的开发及物业管理。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之间的具体安排, 上述安排是否合理、必要, 说明宁波市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项目开发背景、用途、涉及的金额、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联系, 开发进展, 开发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丽晶数码、执享电子商务、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东置业”)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 获得了发行人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事业务的说明;
- (3) 审阅了发行人与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福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的《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 (4) 核查了宁波市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招拍挂程序;
- (5) 本所律师对浙东置业负责人的访谈;
- (6) 获得了浙东置业关于宁波市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项目开放的说明;
- (7) 本所律师对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的实地走访;
- (8) 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南部商务区管委会的访谈;
- (9) 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出具的承诺。

1、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从事业务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安排如下：

发行人本身负责产品研发、品牌营销、生产制造、渠道建设与维护等业务内容；丽晶数码系发行人境内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的生产制造；越南乐歌系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执享电子商务是发行人设立的电子商务公司，主要负责境内线上销售及售后服务；美国执享是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电子商务公司，因美国是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市场之一，故美国执享主要负责美国及美洲地区线上销售及售后服务；乐歌信息技术主要负责与发行人产品所配套的软件开发、信息化产品研发等业务内容。

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关系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工
母公司	乐歌股份	市场调研、产品企划、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渠道建设、品牌营销、售后服务
子公司	丽晶数码	采购、生产制造
子公司	越南乐歌	采购、生产制造，目前越南生产基地尚未正式投产
子公司	乐歌智能驱动	国内营销、售后服务
子公司	美国乐歌	海外营销、售后服务
子公司	香港沃美特	海外营销
子公司	乐歌信息技术	内部信息系统、信息化产品开发

子公司	日本乐歌	海外营销、售后服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子公司	6475 LAS POSITAS	海外仓储管理
子公司	菲律宾乐歌	海外营销及客户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业务安排,涵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境内外市场,业务安排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合理有效。

2、浙东置业的业务安排

(1) 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的开发背景、用途、涉及的金额

发行人现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奥克斯中央大厦 19 层、20 层的办公场所为租赁而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招聘了大量业务营销人员和后台行政人员,目前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

发行人看好宁波南部商务区的优势地段和发展潜力,为了吸引优秀的研发及营销人才,配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公司拟在南部商务区三期开发阶段提前锁定南部商务区优势物业资源,以支持自身的发展。根据 2014 年 6 月 18 日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福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签署的《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合同》,浙东置业为三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合作开发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建造商务综合大楼,根据公司章程,浙东置业仅限于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中 B4 地块的开发及物业管理。该土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三家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承担相关的土地出让金和配套投入。根据目前规划,写字楼拟建 13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以办公用途为主,配套员工餐厅、空中中庭、部分商业、休闲娱乐等功能区,预计总投资金额约 1.12 亿元。最终的投资规模、楼层、建筑面积、规划用途以政府部门最终审批文件为准。根据合作开发合同,办公用房将根据三方持股比例协商分配楼层和面积,发行人预计将分配获得 4,500-5,000 平方米的面积;商业、休闲娱乐用房产生的商业利益按三方股权比例分配并可按照市价优先承租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自有房屋 7.03 万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 2.04 万平方米。

发行人参与浙东置业投资,主要是为满足未来办公场所的需求,提前锁定南部商务区较好的租赁物业资源,房地产开发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根据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福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浙东置业为三方合作开发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而设立的项目

公司,仅限于该地块的开发及物业管理,该公司没有持续开发其他房地产项目的未来规划。

(3) 开发进展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东置业已完成了南部商务区三期 B4 地块土地的招拍挂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浙东置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部商务区三期 B4 地块土地正处于前期建设开发筹备阶段,浙东置业正在积极办理项目开发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行政手续。

宁波市南部商务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证明,南部商务区三期 B4 地块土地的开发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安排,涵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境内外市场,业务安排合理有效。公司参与浙东置业投资,主要是为满足未来办公场所的需求,提前锁定南部商务区较好的物业资源,房地产开发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浙东置业没有持续开发其他房地产项目的未来规划。浙东置业已完成了南部商务区三期 B4 地块土地的招拍挂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部商务区三期 B4 地块土地的开发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和条件,是否合法存续和经营,对外出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设立越南、美国、香港、日本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合理必要,说明越南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通过香港沃美特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构成、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亏损的原因。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 (2) 审阅了发行人直接投资境外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手续;

- (3) 获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财务数据(或审计报告);
- (4) 本所律师对美国、越南子公司的实地走访及访谈;
- (5) 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1、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及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越南乐歌、美国执享(后更名为美国乐歌)、香港沃美特、日本乐歌、菲律宾乐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子公司在设立国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针对越南乐歌之投资预案,越南乐歌已取得了越南前江工业园管委会核发的投资执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

2、子公司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和条件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负责海外生产基地的运营,海外销售的客户开发和维护,因此境外子公司不需要就该等业务单独取得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美国乐歌、越南乐歌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已具备了生产经营、销售所必须生产设备、厂房、仓库和相应的员工。

3、对外出资的审批手续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直接投资的境外子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 越南乐歌

就发行人在越南的境外投资,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甬发改办备(2016)1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赴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发行人就设立越南乐歌获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越南的投资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2) 香港沃美特

就发行人在香港的境外投资,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丽景(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丽景(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沃美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即香港沃美特),并获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香港的投资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3) 美国乐歌

就发行人在美国的境外投资,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甬发改办备(2014)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赴美国投资建设销售基地项目;发行人就设立美国执享(后更名为美国乐歌)获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投资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4) 其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本乐歌系香港沃美特在日本设立的子公司,6475LAS POSITAS系香港沃美特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菲律宾乐歌系美国乐歌、香港沃美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上述公司系境外子公司对外再投资,发行人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规定填报了《再投资报告表》。

4、设立越南、美国、香港、日本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其必要性

(1) 越南乐歌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发行人境内生产基地预计未来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同时国内用工成本的上涨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为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在越南设立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越南乐歌的实地走访以及对注册地龙江工业园区管委会的访谈,越南乐歌所在的龙江工业园区系2007年底由越南总理批准设立,位于越南南部的前江省;2011年,中国商务部将龙江工业园区确认为对外经贸合作区;该园区由温州企业投资建设,是中资企业100%控股的工业园区;该园区配套齐全,且中资企业数量较多。

综合上述因素的考虑,发行人最终决定设立越南乐歌作为其境外生产基地,并于2015年12月成立并开始前期筹备工作,2016年11月投入试运营。

(2) 美国乐歌

因美国市场是发行人重要的境外市场之一,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占比较高,为了更好地开拓和经营美国市场,发行人于2013年设立美国执享(后更名为美国乐歌)。

(3) 香港沃美特

香港沃美特是发行人设立在香港的贸易公司,主要负责海外品牌线上销售及海外子公司采购业务。

(4) 日本乐歌

为了开拓和发展日本市场业务,发行人通过香港沃美特于2016年9月设立日本乐歌。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乐歌尚未正式运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越南、美国、香港、日本子公司合理且必要。

5、越南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越南乐歌的实地走访及访谈,越南乐歌于2015年12月成立并开始前期筹划,成立之初并无大量资产。随后,越南乐歌进行了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工作并于2016年底投入试运营,从而导致2016年与2015年相比,财务数据出现较大波动。

6、报告期内通过香港沃美特实现销售收入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通过香港沃美特实现销售收入的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香港沃美特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	占比
2016年	7,745.63	48,786.26	7.74%
2015年	1,113.96	37,656.28	2.96%
2014年	2,770.58	35,775.14	15.88%

7、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构成、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亏损原因

(1) 越南乐歌

越南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55	0.09	-

应收账款	-	-	-
预付账款	6.73	-	-
其他应收款	5.35	-	-
存货	575.24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2.87	0.09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08.65	-	-
无形资产	1,273.41	-	-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5,782.06	-	-
资产总计	6,984.92	0.09	-

越南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净资产	2,773.32	-0.87	-
净利润	-365.09	-0.87	-

(2) 美国乐歌

美国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0.74	658.71	110.87
应收账款	70.73	11.74	0.32
预付账款	7.47	10.80	0.71
其他应收款	212.14	29.12	33.04
存货	-	-	437.32
流动资产合计	3,261.09	710.37	582.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77	73.37	74.65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37.77	73.37	74.65
资产总计	3,298.86	783.74	656.91

美国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营业收入	5,629.04	2,006.03	1,512.88

净资产	352.27	-540.03	-289.69
净利润	-184.82	-300.04	-659.96

(3) 香港沃美特

香港沃美特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8.03	876.81	52.95
应收账款	2,149.25	1,104.63	1,197.70
预付账款	13.34	646.26	1,363.11
其他应收款	691.75	904.03	949.64
存货	4,923.20	1,154.25	27.44
流动资产合计	11,215.56	4,685.97	3,590.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4	64.47	23.45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63.17	64.47	23.45
资产总计	11,278.73	4,750.44	3,614.29

香港沃美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45.63	1,113.96	2,770.58
净资产	4,264.69	4,390.01	1,969.76
净利润	-125.33	-197.59	288.24

(4) 日本乐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日本乐歌成立之后尚未实际经营,未开立银行账户,也未设立财务账册,因此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5) 亏损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越南乐歌于2015年12月成立并开始前期筹划工作,2016年底投入试生产。因越南乐歌前期投入资金却未正式投入生产,从而产生亏损;美国乐歌主要从事境外线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销售业务经历了由贸易模式向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模式的探索与转型,美国乐歌的亏损额逐年收窄;2015年澳洲执享开始进入注销程序,因香港沃美特负责发行人海

外子公司线上销售和采购,澳洲执享注销时,香港沃美特对澳洲执享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后,香港沃美特产生亏损;日本乐歌成立于2016年9月,成立至今并无实际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境内审批或备案手续,对外出资程序已履行完毕,境外子公司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与经营。

8、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条件,该等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并持续经营,公司对外设立子公司已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公司设立越南、美国、香港、日本子公司均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合理且必要。越南乐歌于2015年12月成立并开始前期筹划,成立之初并无大量资产;随后,越南乐歌进行了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工作并于2016年底投入试运营;因此财务数据波动较大并产生亏损,财务数据波动和亏损产生的原因合理。

五、反馈意见第5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至2015年期间,项乐宏先生授权代表发行人全体股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丽晶数码拆借资金用于开展新股申购等方面的投资活动,2014年期间拆借资金平均额为6,869.16万元,2015年期间拆借资金平均额为16,159.12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各出借方出借的具体金额,按时间列表说明历次拆借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流水总额,利息费用的计算过程和依据,每次拆借资金的最终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使用上述资金开展新股申购的相关账户情况,由何人负责操作,请提供相关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明细,说明上述账户关于新股交易的收益或损失的分配或分担约定,是否用于新股申购以外的用途,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股东用于归还借款以及支付利息的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第三人借款用于归还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

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2) 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3) 核查了涉及新股申购事项资金流动的所有银行卡流水，包含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或开户日期）至 2015 年底；

(4) 核查了用于新股申购股票账户的交易明细；

(5) 核查自然人自有资金出资的流水记录及收款凭证；

(6) 核查银行卡对应的资金账户流水记录，对投资计划阶段（2014 年 12 月初至 2015 年底）新股申购和证券交易流水记录；

(7) 获取项乐宏中行卡流水记录及对外借款协议，对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后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8) 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关于借款及投资计划的说明函；

(9) 取得了大部分参与股东及骨干员工的确认函；

(10)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关于资金拆借事项出具的承诺。

(一) 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金拆借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借款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公司全体股东拟向公司借款，并授权项乐宏先生全权办理借款的具体操作事宜，借款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按年利率 5% 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借款事项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借款事项，关联董事项乐宏、姜艺、朱伟、滕春、孙海光、李妙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郝亚斌、刘学、包新民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借款事项。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因此股东大会未进行回避表决。项乐宏先生经授权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

2015年5月,公司全体股东拟将借款总额由不超过15,000万元调整为25,000万元,借款利息由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期限按年利率5%向公司支付利息调整为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借款调整事项,关联董事项乐宏、姜艺、朱伟、滕春、孙海光、李妙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郝亚斌、刘学、包新民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借款调整事项。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因此股东大会未进行回避表决。

2015年5月25日,项乐宏先生经授权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资金拆借的金额及资金往来情况

(1) 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

本次公司与全体股东之间资金拆借的出借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丽晶数码,实际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2月29日,在此期间,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及公司资金状况不时借出、归还部分借款,因此实际出借金额为浮动金额,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借款期间实际借款资金 加权平均额	15,024.20万元,其中乐歌股份3,848.43万元,丽晶数码 11,175.77万元
利息费用	846.17万元,系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期限按银行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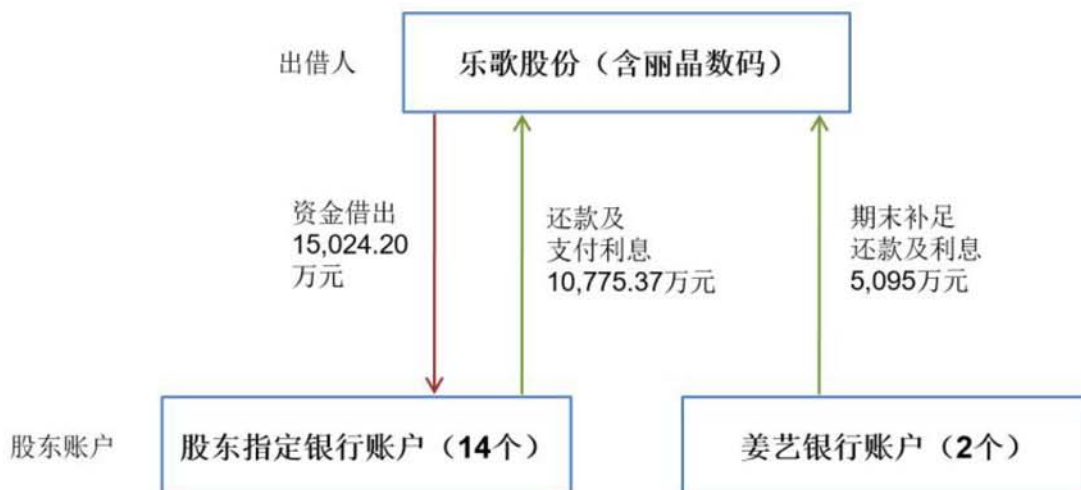
鉴于借款期间实际借出、归还部分借款的次数较多,借款资金流水总额较大,(借款资金流水总额累计70,351.70万元,其中乐歌股份31,915.70万元,丽晶数码38,436.00万元),因此上表中借款期间实际借款资金加权平均额能较为真实地反映本次资金拆借的借款金额情况。

(2) 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本次资金拆借系由公司及子公司丽晶数码将出借资金转入全体股东指定银行账户,还款及支付利息亦通过该等银行账户转回。由于网银转账限额因素,为便于操作,全体股东指定银行账户共计14个并进行统一管理,期间全体股东

进行的投资活动均通过该 14 个银行账户开展。此外,借款期限届满前,由于全体股东进行的投资活动仍有部分持仓未能变现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艺女士通过其 2 个银行账户向公司转入资金补足还款及利息金额。因此,本次资金拆借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涉及的指定银行账户共计 16 个。

公司与全体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图示如下:



注:因公司与 14 个指定账户之间期间有多次资金借出及归还往来,上图以实际借款本金加权平均额及利息列示。

本次资金拆借涉及的全体股东指定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备注
股东指定银行账户				
1	项乐宏	工商银行	6222083901004923366	股东
2		中国银行	6217861400000150270	股东
3	李响	工商银行	6222083901004926013	股东
4		中国银行	6216601400000821125	股东
5	朱伟	工商银行	6222083901004922749	股东
6	孙海光	工商银行	6222083901004924778	股东
7	李妙	工商银行	6222083901004926658	股东
8	泮云萍	工商银行	6222083901004926153	股东
9	滕春	工商银行	6222083901006248945	股东
10	汤卫考	工商银行	6222083901004927854	员工
11	蔡运琴	工商银行	6222083901004926195	股东亲属
12		中国银行	6217251400020020030	股东亲属
13	张修雷	工商银行	6222083901004925130	股东亲属
14		中国银行	6217251400020020048	股东亲属
期末姜艺补足还款及利息银行账户				
15	姜艺	建设银行	6236681590003799012	股东
16	姜艺	建设银行	6210811595500329088	股东

3、利息费用计算过程和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金额系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

行计算。由于期间借款金额及基准利率均有变动,在具体计算时根据每个基准利率对应时间段内 14 个指定银行账户借用公司资金的加权平均额计算出该时间段内的利息金额,并相加得出总利息金额。利息金额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期间段	基准年利率	期间内 加权平均借款额	应计利息
2014.11.17-2014.11.22	6%	4,600.00	3.83
2014.11.22-2014.12.31	5.60%	6,182.36	37.51
2015.01.01-2015.03.01	5.60%	10,248.44	94.84
2015.03.01-2015.05.11	5.35%	15,538.69	165.32
2015.05.11-2015.06.28	5.10%	22,464.87	154.03
2015.06.28-2015.08.26	4.85%	16,523.14	132.43
2015.08.26-2015.10.24	4.60%	18,567.98	141.15
2015.10.24-2015.12.29	4.35%	14,555.91	117.05
合计			846.17

4、拆借资金的用途及交易情况

(1) 拆借资金的具体投资用途及明细

本次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为开展新股申购等方面的投资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活动”)而筹措资金,除向公司进行借款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的丽晶电子也提供了部分资金(截至 2015 年底终止本次投资活动之时,来自丽晶电子的借款余额为 570.56 万元),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个人股东及少量其他骨干员工以借款形式提供 697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

上述资金由专人进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通过 14 个指定银行账户开展投资活动,相关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的情形,相关投资活动亦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资金拆借期间,上述投资活动以网上新股申购及因建立底仓所需的二级市场交易为主,此外还参与了一笔银行定期理财计划、三笔期货投资和一笔过桥借款,具体投资活动明细如下:

① 新股申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资金拆借期间,新股申购仍需要预先全额缴纳申购资金并冻结,导致占用较多的资金,本次投资活动共参与网上申购新股 159 支,中签 140 支,新股申购累计收益 2,074.50 万元。

因参与新股申购建立底仓需求为主,进行了部分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交易标的主要以风险较低的蓝筹股以及细分行业龙头股为主。资金拆借期间,二级市场证券加权平均持仓市值为 5,410.92 万元(含持有的中签新股标的),二级市场交

易累计收益 1,975.21 万元(含税后股息红利及期末二级市场账面浮盈)。

因部分持仓股票停牌等原因,至 2015 年底终止本次投资活动之时,仍有持仓市值约 2,716.75 万元,为全额偿付公司本金及利息,经全体股东商议决策,该等持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买断并持有,其未来的风险及收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

② 理财及期货投资

2015 年 5 月至 11 月,购买华夏银行半年期保本理财产品 4,360 万元,收益 96.79 万元。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共投资三笔由第三方管理的期货产品投资,合计金额为 2,800 万元,合计损益 42.48 万元。

③ 过桥借款

经全体股东商议决策,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笔过桥贷款用于其内部重组,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全体股东授权项乐宏先生代表全体股东以其个人名义签订过桥借款相关借款协议。鉴于该笔借款尚有较长期限,且部分股东对其自身短期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存在顾虑,因此 2015 年底终止本次投资活动之时,经全体股东商议决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持有,其未来的风险及收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等的批发、零售等。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没有业务相关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过桥借款属于财务投资项目。

(2) 相关操作过程

因单个证券账户网上新股申购存在申购上限,资金拆借期间,合计以 116 个证券账户开展新股申购及二级市场交易活动,该等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亲属持有。上述投资活动由该 116 个证券账户对应的 116 个银行账户与 14 个指定银行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往来。

本次投资活动相关资金由专人进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用以网上新股申购的证券账户及其对应的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操作。

5、投资活动交易的收益或损失的分配或分担情况

本次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在支付相关借款利息费用后,按全体参与人持有的

公司股权比例为原则进行分配。

2015 年底归还公司借款之时, 本次投资交易实现收益扣除应付借款利息费用后为 3,314.93 万元(含期末账面浮盈), 其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参与人按分配原则获得收益合计 787.22 万元; 其余收益归实际控制人所有, 并由其负责补足还款金额后持有剩余未了结投资, 未来的风险及收益均由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

经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参与人确认, 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借款本息已足额归还; 本次投资活动已按约定的原则进行了收益分配, 分配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纠纷; 剩余未了结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其未来的风险及收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

6、归还借款以及支付利息的资金来源

2015 年底归还借款之时, 用于归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利息的资金来源由两部分组成, 一部分为 2015 年底 14 个指定银行账户的可收回资金; 此外, 由于期末剩余未了结的过桥借款及二级市场持仓经全体股东商议决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持有, 实际控制人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补足了本次投资活动所应偿还的剩余本息合计 5,095 万元。

上述股东用于归还借款以及支付利息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况。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材料和资金流水记录, 实际控制人补足本息相关资金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长期经营积累及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的自有资金。

(二) 发行人内控情况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 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备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间, 就该借款事项, 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辅导过程中,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决议、银行流水明细、股票账户新股申购和交易明细、相关承诺和确认函等进行了核查, 详细审查资金拆借的整个过程和流向; 并向接受辅导人员介绍和讲解了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

1、发行人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辅导工作规范了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1) 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 38 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

(2) 建立了《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发行人《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第 6 条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14 条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1) 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2) 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3) 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 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5) 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6)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7)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16 条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1) 将公司资金纳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管理；(2) 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3) 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 5 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第 14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 16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及公司全体股东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承诺情况

为了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进一步防范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含间接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将进一步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下列事项：

(1)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东出借任何款项，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2) 公司董事会增加外部董事成员，由现有 4 名（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公司人员担任的董事）增加至 5 名（即增加 1 名非公司人员担任的董事），以使

外部董事人数比例超过半数以上,以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更加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尤其是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上述事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承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含间接股东)进一步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发行人董事会发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参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三) 核查意见

本次资金拆借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借款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借款合同》约定了最高借款额和合理的协定利率,借款人已按期全额偿付了本金和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通过上市辅导,发行人已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了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上述关联方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上述关联方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2) 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3) 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浙江海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泓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4) 本所律师对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访谈；

(5) 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1、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根据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5828953X6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园区华兴地块中横路 18 号			
主营业务及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封装、测试、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直接联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	罗书明			
主要财务数据(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99,045,576.03	99,408,060.42	90,647,078.88
	净资产	43,166,086.74	57,187,365.80	65,753,021.78
	净利润	-11,268,796.94	-8,898,880.98	-10,183,290.59

(注: 上述数据来源为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②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该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苗捷波	400	5%
罗书明	3,760	47%
姜艺	1,240	15.5%
俞国庆	1,040	13%
浙江海合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60	7%
宁波弘健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5%
合计	8,000	100%

上述股权结构中, 法人股东浙江海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泓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浙江海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锡波	100	20%
张军	125	25%
曹源	100	2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75	35%

合计	500	100%
----	-----	------

其中,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系事业单位法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持股100%的公司。

B、宁波弘健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俞国庆	200	20%
姜艺	166.4	16.64%
章爱萍	53.7	5.37%
罗书明	504.7	50.47%
浙江海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2	7.52%
合计	1,000	100%

其中浙江海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部分之“A、浙江海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系事业单位法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持股100%的公司。

(2) 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91570143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6 幢 12 号 1-1
主营业务及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p>医疗技术检测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及维护; 医疗技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 生物实验试剂(不得用于临床)、生物实验室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p>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直接联系。</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张晓晶、沈挺；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元)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	9,947,675.30	4,817,392.86	4,734,354.19
	总资产	19,656,211.14	13,590,630.06	15,929,405.63
	净利润	131,499.11	83,038.67	92,833.42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②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该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晓晶	450	45%
沈挺	450	45%
姜艺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二) 请发行人说明英国执享有限公司、德国执享有限公司、澳洲执享有限公司、宁波健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美馨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宝奕箱包有限公司、宁波晟大灯具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性，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得并审阅了英国执享有限公司、德国执享有限公司、澳洲执享有限公司注销的公示(证明)文件；

(2) 宁波健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美馨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宝奕箱包有限公司、宁波晟大灯具用品有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及注销证明；

(3) 发行人关于英国执享有限公司、德国执享有限公司、澳洲执享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

(4) 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关于宁波健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美馨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宝奕箱包有限公司、宁波晟大灯具用品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

(5) 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

1、英国执享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合法性及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英国执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系发行人探索海外电商发展模式的过程中设立,后因发行人调整海外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故决定注销英国执享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英国执享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在英国工商局(Company House)网站进行了公示。

因英国执享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未招聘相关人员,注销后的少量资产由发行人自行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德国执享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合法性及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德国执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系发行人探索海外电商发展模式的过程中设立,后发行人调整海外经营计划和战略,因此决定注销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德国执享注销的证明文件,德国执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注销并在当地有关网站进行了公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德国执享有限公司注销后的资产由发行人自行处置,在人员辞退、仓库退租后注销公司,德国执享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处置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澳洲执享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合法性及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澳洲执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系发行人探索海外电商发展模式的过程中设立,后发行人调整海外经营计划和战略,因此决定注销该公司。

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出具的证明文件,澳洲执享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澳洲执享有限公司注销前已将公司存货出售给

原公司经理, 注销后在资产、人员处置上不存在任何纠纷。

4、宁波健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美馨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晟大灯具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宝奕箱包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合法性及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宁波健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美馨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晟大灯具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宝奕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后因实际控制人专注于公司的经营, 故决定不再开展上述业务, 并对上述公司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在对上述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及《注销通知书》予以查验后确认, 上述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因宁波健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美馨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晟大灯具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宝奕箱包有限公司成立后并未开展业务, 未招聘工作人员, 无相关资产。上述公司注销不涉及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处置。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将乐歌进出口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丽晶电子, 转让价格为586.43万元, 系根据乐歌进出口的净资产额确定。请发行人说明转让乐歌进出口的原因, 转让前乐歌进出口拥有的资产构成,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乐歌进出口及美国沃美特目前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乐歌进出口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 取得了丽晶电子、乐歌进出口关于乐歌进出口及美国沃美特业务情况的说明;
- (3) 查验了乐歌进出口2013-2016年《审计报告》;
- (4) 查验了乐歌进出口的纳税申报表。

1、乐歌进出口转让情况

发行人于2009年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歌进出口, 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报关出口和申报退税。后考虑到通过发行人自行办理报关及退税手续更为直接和简便, 发行人逐步自行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公司决定出让乐歌进出口100%

股权。

2014年12月,发行人将乐歌进出口100%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转让价格为586.43万元,系根据乐歌进出口的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转让时资产构成

根据乐歌进出口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289号),乐歌进出口转让时的资产构成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5,067	92,961.68
应收账款	-	936,116.75
预付账款	-	8,284,995.67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213,863.85	-
流动资产合计	5,878,931.35	9,314,074.10
非流动性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	-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	-
长期待摊费用		29,493.19
资产总计	5,878,931.35	9,343,567.29

3、乐歌进出口及美国沃美特目前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

根据丽晶电子、乐歌进出口出具的说明,以及乐歌进出口纳税申报表,乐歌进出口及美国沃美特无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①乐歌进出口(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9,343,567.29	5,878,931.35	16,762,920.83	27,026,726.38
负债总计	3,543,544.56	14,770.22	10,926,580.46	22,428,741.50
所有者权益合	5,800,022.73	5,864,161.13	5,836,340.37	4,597,984.88

计				
营业收入	476,655.83	2,513,245.88	36,285,255.69	1,991,736.16
营业利润	30,232.90	90,911.56	-30,263.81	-1,521,327.46
利润总额	108,956.24	93,631.59	-35,438.54	-1,238,355.49
净利润	81,717.17	64,138.40	-41,933.80	-1,238,355.49

②美国沃美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美国沃美特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四)根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将从关联方乐歌进出口、丽晶电子及蔡运琴受让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乐歌进出口以及相关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的注册商标以及正在申请商标事宜的进展情况,上述关联方注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技术、商标、专利、设备等资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发行人与乐歌进出口、丽晶电子、蔡运琴签署的《转让合同》;
- (2)商标代理机构对商标转让情况的说明;
- (3)乐歌进出口、丽晶电子、蔡运琴就商标转让事项出具的承诺;
- (4)乐歌进出口、丽晶电子、蔡运琴就是否拥有发行人业务相关技术、商标、专利、设备等资产情况的说明;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就商标转让事项的承诺。

1、商标转让进展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乐歌进出口将其名下“loctek”、“乐歌”等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就此签订了《转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完成新加坡、马来西亚、哥伦比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转让手续,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关联自然人蔡运琴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丽晶电子、蔡运琴各自将其正在中国、美国、加拿大、越南等地申请的商标“FLEXISPOT”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乐歌智能驱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完成了美国地区的转让手续,其他地区正在办理当中。

2、关联方注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技术、商标、专利、设备等资产。

乐歌进出口成立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出于发行人全球发展战略及海外电商业务开展的考虑，乐歌进出口在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注册了“loctek”、“乐歌”等商标，一方面是为发行人将来在该等地区从事业务做相关准备，另一方面是作为防御商标使用。2014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乐歌进出口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丽晶电子，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一，因此形成了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相关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研发升降台、升降桌等相关产品的过程中，考虑到公司在人体工学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对手相对较多，为了避免竞争对手通过对公司主品牌及各类子品牌进行网络检索或者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新研发产品信息而进行跟随，避免潜在竞争，公司决定通过相关关联方注册“FLEXISPOT”商标并提供给公司使用。目前，公司研发的升降台、升降桌已投入市场，商标已实际由公司使用，并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根据乐歌进出口、丽晶电子、蔡运琴就商标转让事项出具的承诺，其名下与发行人有关的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在转让手续完全办理完毕前，相关商标由发行人无偿使用；除上述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外，乐歌进出口、丽晶电子、蔡运琴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技术、商标、专利、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产生的过程和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往来款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往来余额产生的说明。

1、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妙	2.50	2.50	2.50

	项惠珠	-	5.00	5.00
	李响	-	3.46	1.10
	蔡运琴	-	27.47	
	全体股东	-	-	5,164.85
	徐波	-	3.14	-
	丽晶国际	-	64.36	257.92
	姜艺	0.02	-	-
应收账款	乐歌进出口	1.00	-	-
其他应付款	蔡运琴	-	-	129.29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产生的过程和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全体股东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报告期内向股东提供资金拆借所形成,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5题”;李妙、姜艺、李响、徐波、项惠珠等人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业务备用金。

发行人在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之初,存在部分线上个人代理商,此类代理商在非工作日期间也会进行业务开展,而其在非工作日无法通过对公业务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从而通过向关联方蔡运琴付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款项,从而形成了发行人对蔡运琴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停止了个人线上代理销售业务。

发行人在拓展业务时,曾拟开展国际小包业务对外销售生活用品等小件物品,后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故将国际小包业务对外分离到丽晶国际。分离过程中,发行人发现从事国际小包业务的网络店铺对发行人而言仍由使用价值和相对可观的流量,故没有将该网络店铺继续分离,而是重新由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但网络消费者已经通过该店铺下单并支付货款(店铺账号在小包分离时已经变更为丽晶国际账户),从而形成了对丽晶国际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业务已全部终止。

3、关联方往来款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李妙、姜艺等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业务开展备用金,上述款项为业务开展所需,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今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与姜艺已出具不占用资金的承诺:本人不利用乐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乐歌股份资金。若因乐歌股份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致使乐歌股份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乐歌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予以赔偿。

(六)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并取得其回复;

(2) 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3)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方披露的承诺。

如原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再次进行了全面梳理,具体包括:(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6)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现补充如下企业作为关联方: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弘健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姜艺对外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姜艺投资宁波弘健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目的系为通过其投资芯键半导体,姜艺将芯键半导体申报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认为无需要再披露该关联方,因此发生此遗漏。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披露关联方。

(七)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弘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2)境外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3)乐歌进出口及美国沃美特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4)除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外,乐歌进出口、丽晶电子、蔡运琴不存在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商标、专利、设备等资产的情形;(5)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拆借、代收代付事宜已进行了整改,2016年末的往来款余额均为业务备用金产生,上述款项为业务开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6)公司已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

七、反馈意见第7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丽晶数码的三套房产和一处地产均被用于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请发行人上述房产与地产的用途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说明上述银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借款的用途,发行人是否曾违约,如发行人违约,银行行使抵押权是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所有之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
- (2) 查验了上述房产所担保的借款合同；
- (3) 获得了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
- (4) 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 (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银行融资合同的说明；
- (6) 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的承诺；
- (7) 发行人获得的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05470号《不动产权证书》。

1、上述房产与地产的用途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

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丽晶数码	甬鄞国用(2012)第01-05013号	鄞州区瞻歧镇 大嵩盐场	38,713.00	工业
2	丽晶数码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8124号	鄞州区瞻歧镇 大嵩盐场	3,291.44	工业
				6,221.72	
				3,484.65	
3	丽晶数码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8125号	鄞州区瞻歧镇 大嵩盐场	5,980.83	工业
				5,980.83	
				5,961.84	
4	丽晶数码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8126号	鄞州区瞻歧镇 大嵩盐场	18,385.98	工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丽晶数码上述房屋、土地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与土地均用于丽晶数码生产经营。

2、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借款的用途及发行人履约情况

因办理银行授信业务需要，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1月20日、2014年2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丽晶数码上述房产与土地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履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借款用途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	------	------	------	------

鄞州 2017 人借 027 号	500 万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贷款基础利率加 30 个基 点浮动利率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垫付货款
---------------------	--------	---------------------------------------	------------------	------

根据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借款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形。

3、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公司	浙(2017)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第 0005470 号	宁波市鄞州经 济开发区	18,524.00	工业	2066.11.21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2015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302122015A2115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将座落于鄞州区瞻歧镇大嵩盐场宗地编号为鄞州经济开发区 III-05-1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乐歌股份,出让土地面积 18,524 平方米,出让价格 11,114,400 元,发行人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丽晶数码的房地产均用于发行人自身银行授信及借款的抵押担保,借款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形。目前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上述抵押担保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增土地目前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设备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担保债权的主要内容,担保主债权是否曾发生违约,如未来发生违约,抵质押权行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生产设备进行实地查验;
- (2) 取得了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
- (3) 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 (5)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本歌乐株式会社对发行人注册号为 8052399 的“乐歌 Loctek”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上述商标在电缆;电线、电子布告板;光学器械和仪器;试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请发行人说明该商标的来源,被宣告无效的原因,日本歌乐株式会社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前述范围的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该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审查了注册号为 8052399 号商标争议的全套案件材料;
- (2) 发行人关于公司商标事项的说明;
- (3) 实际控制人对商标争议案件的承诺。

1、8052399 号商标的来源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大屏支架、升降台、升降桌等,主要涉及服务类别为第 20 类,出于未来发展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考虑,发行人在其他类别也注册有防御性商标,其中发行人注册号为 8052399 的“乐歌 Loctek”商标,类别为第 9 类,系发行人注册的用作防御性质的商标。

2、被宣告无效的原因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作出的商

评字(2016)第0000022145号《关于第8052399号“乐歌 LOCTE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委认为:

(1) 发行人注册号为8052399的“乐歌 Loctek”商标与印证商标(即歌乐株式会社注册号为820683号“歌樂”商标)中的汉字“乐歌”和“歌樂”在文字的表现形式上差别细微,且由于汉语中向来存在从右至左的认读习惯,故二者存在呼叫一致的可能;

(2) 就商标含义而言,申请商标整体也并未形成任何公知公认的特定含义与引证商标以资区别,故二者构成近似标识;

(3)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电缆、电线、电子布告板、光学器械和仪器、试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电线、信号器具、光学仪器、测量仪器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对象、销售场所、销售渠道等方面相近,属于同一种类似商品,在这些商品上,“乐歌 Loctek”与“歌樂”已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28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出于上述原因,商评委认为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裁定“乐歌 Loctek”在电缆、电线、电子布告板、光学器械和仪器、试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3、日本歌乐株式会社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日本歌乐株式会社向商评委提交的《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日本歌乐株式会社成立于1940年,隶属于日本日立集团,是一家汽车音响制造商,现有汽车音响CD、MD、MP3,汽车VCD、DVD、汽车卫星导航仪、汽车电脑、汽车电视及周边零组件等产品。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屏显示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升降桌等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本歌乐株式会社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前述范围的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生产、未销售争议商标涉及的电缆、电线、电子布告板、光学器械和仪器、试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等产品。

5、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大屏支架、升降台、升降桌等，主要涉及服务类别为第 20 类，出于未来发展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考虑，发行人在其他类别也注册有防御性商标，其中发行人注册号为 8052399 的“乐歌 Loctek”商标，类别为第 9 类，系发行人注册的用作防御性质的商标，虽然其在电缆、电线、电子布告板、光学器械和仪器、试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等商品上被宣告无效，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生产、未销售上述商品，上述领域亦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商标纠纷，发行人商标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处理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审查了注册号为 7194238 的商标争议的全套案件材料；
- (2) 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查询；
- (3) 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
- (4) 发行人就商标事项出具的承诺；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商标事项出具的承诺。

1、报告期内其他商标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注册号为 8052399 的“乐歌 Loctek”商标与日本歌乐株式会社存在商标无效纠纷外，发行人注册号为 7194238 的商标同样与日本歌乐株式会社存在商标无效纠纷。

该商标纠纷，由商评委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发行人送达相关文书，因收发室工作疏忽，导致送达文书遗失。争议商标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所适用的商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且争议商标与已披露的商标争议案件为同一当事人、同一事由，故之前未作进一步披露。现本所律师对上述案件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5 月 14 日，日本歌乐株式会社向商评委提交《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请求商评委对发行人核定适用于“照相机用三脚架；同轴电缆；电池充电器；电话线；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卫星导航仪器；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商品上的第 7194238 号“乐歌”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后商评委作出裁定，发行人第 7194238 号“乐歌”注册商标在上述商品

上无效。

因发行人并未生产和销售照相机用三脚架；同轴电缆；电池充电器；电话线；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卫星导航仪器；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上述争议的第 7194238 号“乐歌”注册商标同样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商标”，因此上述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商标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发行人商标无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告无效和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销售涉及被宣告无效的商标商品，日本歌乐株式会社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也不存在相关性，公司涉及的其他商标权属纠纷，同样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商标”，因此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商标无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告无效和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十、反馈问题第 10 题

关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专利号为 ZL201420204393.3 的“平板显示器支架”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的请求。请发行人说明申请宣告无效的原因，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该专利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纠纷，如有，请说明处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专利号为 ZL201420204393.3 的“平板显示器支架”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的全套案件材料；

- (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发行人进行的 337 调查的公告;
- (3) 取得了发行人就 337 调查聘请的境外律师的聘用协议;
- (4) 发行人就专利诉讼及 337 调查事项出具的说明;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专利诉讼及 337 调查事项出具的承诺。

1、ZL201420204393.3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原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发行人 ZL201420204393.3 号专利不具有创造性,因此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2、ZL201420204393.3 专利案件的进展及应对措施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就该专利已作出《审查决定书》,认定该专利全部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案件已完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 ZL201420204393.3 所涉及的产品公司已有替代性产品,其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案件已无继续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必要性。因此,发行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后,不再继续向人民法院起诉。

3、涉及该专利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该专利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件/套)	2,786	2,467	0	0
销售金额(元)	1,630,520	935,296	0	0
销售占比	0.33%	0.25%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ZL201420204393.3 专利所涉及的产品为电脑显示器支架,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均不大,且公司现在已形成大量系列性替代产品;此外,宣告专利无效仅影响公司涉及该专利产品上的垄断销售,即无法限制第三方销售,但并不会影响公司对该专利相关的已有产品的持续性销售,因此,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纠纷,处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增一起专利纠纷,为美国 Varidesk LLC(以下简称

“Varidesk 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USITC”)申请对发行人发起 337 调查并向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法院提起专利诉讼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纠纷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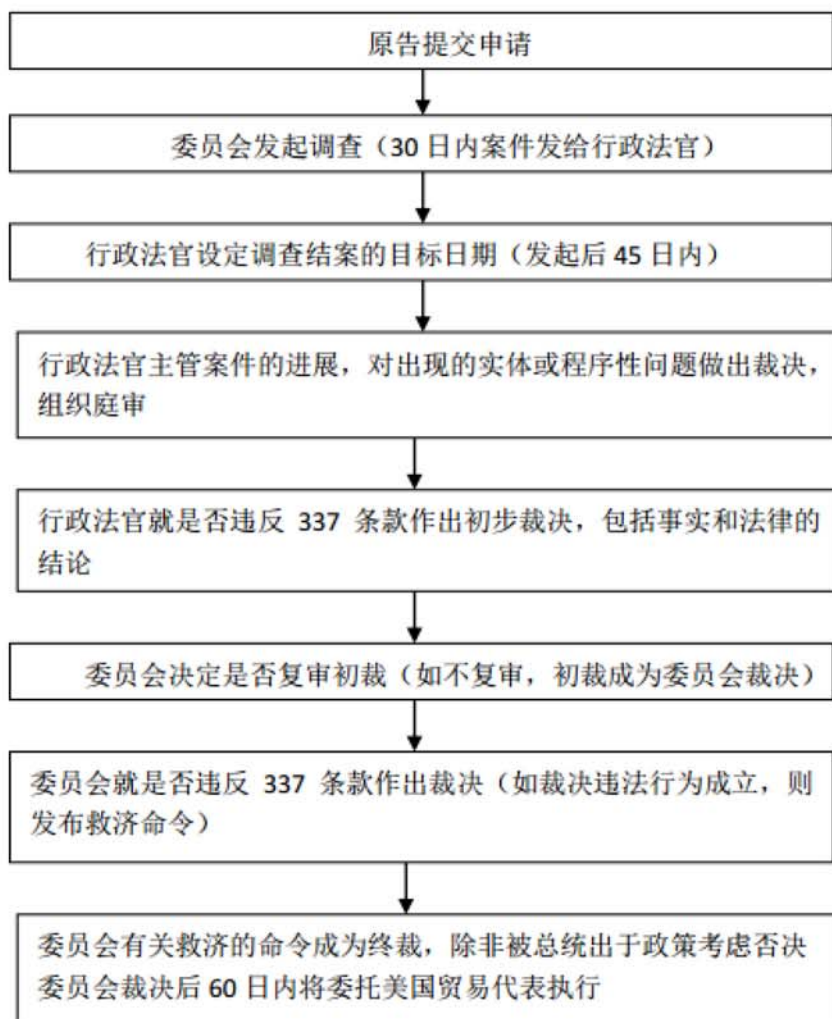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30 日,Varidesk 公司向 USITC 申请对公司发起 337 调查,认为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一种高度可调节升降台产品侵犯其所属 US9554644 专利权利要求中的至少一项,并请求 USITC: 1) 对乐歌股份进口到美国境内、为进口而销售和/或进口后在美国境内销售被控产品的行为展开 337 调查; 2) 设立不超过 15 个月的结案期; 3) 调查排期,就永久性救济举行听证,针对是否构成 337 条款的违反获取证据并听取辩论,听证之后,就是否违反 337 条款进行裁决; 4) 签发有限禁止令,禁止乐歌股份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5) 签发制止令,禁止乐歌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在美国境内实施如下行为:进口、销售、提供销售、市场推广、广告、经销、转让(出口除外)和/或向美国代理人或经销商推销侵权产品; 6) 基于法律、调查中认定的事实以及其权威认为公正并适当的进一步救济措施。

2017 年 3 月 30 日,Varidesk 同时就 US9554644 专利向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法院对发行人提起专利诉讼案,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鉴于此次 337 调查与专利诉讼的相关性,发行人申请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法院中止本次专利诉讼案的审理,待 USITC 作出相关裁决后恢复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法院已出具相关文件,中止本案的审理,待 USITC 作出相关裁决后恢复审理。

Varidesk 公司是一家生产坐站交替升降台产品的美国公司,是发行人在升降台产品美国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Varidesk 公司已提起了多起针对竞争对手的 337 调查案件(该公司于 2016 年针对美国另外两家公司 Brunswick 和 Ergotron 也提起了 337 调查,并且已经基于双方和解终止调查),Varidesk 公司本次发起的 337 调查程序,除乐歌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外,另有 Lumi Legend Corporation(宁波企业)、Innovative Office Products LLC, Ergotech Group LLC, Transform Partners LLC, Monoprice, Inc 等 5 家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提起 337 调查程序是 Varidesk 公司限制竞争对手的手段之一。

(2) 337 调查的一般程序

337 调查一般程序如下图所示:



就涉及发行人 337 调查的进程而言，Varidesk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 USITC 申请对发行人进行 337 调查；2017 年 5 月 2 日，USITC 在美国《联邦公报》中刊登了启动调查的公告；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向 USITC 提交了《不侵权及专利无效的答辩意见》并按照 USITC 规则通过邮件方式送达 Varidesk 公司。USITC 行政法官将在正式庭审前通过预审会议通报证据开示的基本规则和调查程序进程表。

(3) 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司发出的关于 337 调查的警示函后，即确定了积极应对 337 调查的决策。发行人向对 337 调查有丰富经验的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发出要约，并与之进行会面。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美国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联合组成的律师团队签署了《委托协议》，正式委托律师团队积极展开应诉。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正式向USITC提交了初步答辩意见。2017年6月27号Greenberg Traurig律师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专利号为US9554644的专利提起无效宣告程序。此外,为积极应对本次争议,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3日针对Varidesk公司实际控制人丹尼尔.G.弗拉诃蒂作为发明人的两项中国专利——升降桌(专利号2012103580086)和高度可调桌子平台(专利号2015201876465)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同时,公司也将考虑根据Varidesk公司的回应,积极调整应对方案,在出现有利和解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和解。

(4)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团队对本次 337 调查事项的判断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 Varidesk 公司发出了《不侵权及专利无效意见信》,在该信函中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 M1 系列产品并未侵犯专利号为 US9554644 的专利,该专利的权利要求解释的范围远比 Varidesk 公司所主张的狭窄; 2) 因 Varidesk 公司对其专利主张过宽解释,专利号为 US9554644 的专利将会因存在已有技术而无效; 3) Varidesk 公司所主张 US9554644 专利未按照相关条款在书面描述报告中予以充分揭示。

(5) 337 调查的可能结果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若 USITC 最终裁决发行人没有违反 337 条款,则发行人涉及 337 调查的产品可继续在美国销售,337 调查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若 USITC 最终裁决发行人违反了 337 条款,则发行人涉案产品则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此次 337 调查中涉案的产品型号为 M101,其 2016 年度在美国市场销售 17,930 台,共计人民币约 2,562 万元,占比 5.26%。目前,发行人已研发出 M101 产品的替代产品如 M103 型产品并逐渐推广市场,若发行人最终败诉,其也有相应的产品类型用于市场更新换代。

就替代产品 M103 型与 M101 型产品相比,M103 型具有重量小,成本低,可停在任意高度的优势特点。M103 型产品主要通过单平行四连杆结构实现升降;而 M101 型产品主要通过“双 X”型结构实现升降,二者结构区别如下图所示:



图 1: M103 型产品



图 2: M101 型产品

因此, M103 型产品涉及的技术不依赖于 M101 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此外, 在 USITC 作出最终裁决前, 发行人仍有权对涉案产品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 即使败诉, 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产品在美国市场的正常销售。因此, 此次 337 调查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337 调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 Varidesk 公司向 USITC 提起的 337 调查程序, 发行人已采取聘请专业律师、提起专利诉讼等多项积极有效的手段进行应对; 同时, 发行人已研发的新产品足以对涉案产品进行更新和替代; 目前, 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上述 337 调查案件及专利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其他专利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二) 招股说明书仅披露发行人拥有国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22 项, 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的美国、欧盟外观专利 38 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欧盟外观专利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美国、欧盟 38 项外观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国家或地区	所有人
1	电视机壁挂架	002085951-0001	2012.08.09	欧盟	发行人
2	电视机壁挂架	002085951-0002	2012.08.16	欧盟	发行人
3	笔记本支架	002095703-0001	2012.09.06	欧盟	发行人
4	平板电视壁挂架	002244913-0001	2013.07.08	欧盟	发行人

5	平板电脑支架	002331041-0001	2013.11.18	欧盟	发行人
6	带灯的可折叠平板电脑承载装置	001392666-0001	2014.02.03	欧盟	发行人
7	电视支撑臂	002311803-0001	2013.09.20	欧盟	发行人
8	平板电视互动承载装置	001392666-0002	2014.02.03	欧盟	发行人
9	落地平板电视支架	001392666-0008	2014.02.03	欧盟	发行人
10	落地平板电视支架	001392666-0007	2014.02.03	欧盟	发行人
11	显示器支架底座	001392666-0002	2014.02.03	欧盟	发行人
12	带USB的显示器支架底座	001392666-0006	2014.02.03	欧盟	发行人
13	平板显示器支架底座	001392666-0005	2014.02.03	欧盟	发行人
14	平板电脑支架用承载头	001392666-0004	2014.02.03	欧盟	发行人
15	带音响支架底座	001392666-0003	2014.02.03	欧盟	发行人
16	电视壁挂架	002424127-0001	2014.03.17	欧盟	发行人
17	平板电脑支架	002493759-0001	2014.11.19	欧盟	发行人
18	平板电脑夹头	002553842-0001	2014.11.25	欧盟	发行人
19	显示器支架转动臂	002553842-0002	2014.11.25	欧盟	发行人
20	显示器支架转动臂	002553842-0003	2014.11.25	欧盟	发行人
21	电脑显示器支架	002981639-0001	2016.05.04	欧盟	发行人
22	升降工作台	003322619-0001	2016.08.09	欧盟	发行人
23	电视机壁挂架	USD703641S	2014.04.29	美国	发行人
24	电视机壁挂架	USD700593S	2014.04.29	美国	发行人
25	笔记本支架	USD683348S	2013.05.28	美国	发行人
26	平板电脑支架	USD708187S	2014.07.01	美国	发行人
27	带灯的可折叠平板电脑承载装置	USD745872S	2015.12.22	美国	发行人

28	平板电视承载装置臂	USD741870S	2015.10.27	美国	发行人
29	平板电视互动承载装置臂	USD741869S	2015.10.27	美国	发行人
30	落地平板电视支架	USD712690S	2014.09.09	美国	发行人
31	落地平板电视支架	USD712691S	2014.09.09	美国	发行人
32	带负离子发射器的显示器支架底座	USD753614S	2016.04.12	美国	发行人
33	平板电脑支架用承载头	USD719961S	2014.12.23	美国	发行人
34	带音响支架底座	USD753613S	2016.04.12	美国	发行人
35	平板电脑支架	USD731497S	2015.06.09	美国	发行人
36	平板电脑夹头	USD742387S	2015.11.03	美国	发行人
37	支撑臂	USD747179S	2016.01.12	美国	发行人
38	支撑臂	USD745873S	2015.12.22	美国	发行人

(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受让取得专利, 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 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 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
- (2) 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
- (3) 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
- (4) 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的说明;
-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获得其出具的声明函;
- (6) 本所律师查阅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7) 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承诺。

1、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其自主研发而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经过市场反馈、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的自有技术。

2、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专利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受让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后确认,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均为其自主研发。

4、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工程师郑祥明原为宁波工程学院副教授,其从宁波工程学院辞职前,担任发行人研发顾问,2016年底辞职后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郑祥明的访谈,郑祥明在宁波工程学院任职期间在发行人处的研发不存在利用原单位经费、场所、条件的情形,郑祥明在发行人处的研发不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根据郑祥明出具的声明,其与原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文件,发行人专利均为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经费、场所及原材料研发而来,不涉及相关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 ZL201010243884.5 打破了美国 Sanus 公司虚拟轴(VirtualAxis)技术在平板显示指甲自由定位技术方面的技术垄断,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披露内容的具体依据,该技术的具体用途及其对发行人竞争力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利 ZL201010243884.5 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根据中国视像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了上述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ZL201010243884.5 是一项自平衡的承载技术，通过使被承载物体在倾角调节过程中重心位置基本保持不变（即被承载物体绕一根虚拟的穿过重心的轴线旋转，重力不对重物做功）的特性，从而使得被承载物可在任意倾斜位置停留，也称为“自由停”，理论上被承载物不依赖摩擦定位，所以使调节非常轻便，可做到“松手即停”，该技术同摩擦定位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美国 Sanus 公司推出这一技术后，国内没有类似产品和技术。后来发行人自行开发了“自由停”技术，并于 2010 年 7 月申请了发明专利，从而打破了美国 Sanus 公司的技术垄断。根据发行人对国内外专利监控情况及市场调研情况，目前未发现其它类似结构的专利，也未见到其它类似结构产品，该专利仍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同行业公司较难在短时间内绕开该项专利，该项专利能够有效保护公司此类平板显示支架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该专利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 T 类（倾角调节型）和 AT 类（旋转及倾角调节型）平板显示支架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与更新，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4%。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专利宣告无效及正在进行的 337 调查事项（及相关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第 1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规，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进行了现场走访;
- (2)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 2013-2016 年期间所做的《监测报告》;
- (3) 查验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环保事项的说明;
- (5) 本所律师于环保部、宁波市环保局官方网站的查询;
- (6) 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铁屑等固体废物,以及喷漆废气、焊接烟尘等废气,情况如下:

(1) 污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后,50%回收用于生产,其余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铁屑等。不合格塑料件粉碎后回用,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废焊丝和焊渣外售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喷漆水帘废水和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为危险固废,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焊接烟尘、盐酸雾等。喷漆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后汇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器、除湿、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企业在焊接机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过滤后车间内排放;压铸工艺废气通过上方的集气罩后,收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盐酸雾依托现有酸雾吸收塔，经碱喷淋处理后由 7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依托现有的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除尘器顶端排放。

2、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处理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处理及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排放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吨)	7165	10000	5,989	10000	5,906	10000	4336	10000
生产固废 (吨)	190.19	250	167.62	250	140.23	200	97.69	150
生活固废 (吨)	280	-	267	-	243	-	190	-
废气(吨)	6.2	9.72	5.8	9.72	0.2778	3.071	0.2778	3.071
环保总投入(万元)	614.37		90.84		50.09		23.26	

备注：1、生活固废由当地环卫处处理，未列示处理能力；

2、上述环保投入总金额包含污染物处理相关费用以及环保设施建设等费用。

发行人一直注重环保工作水平的提高，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环保建设，在生产场所建设了小旋风回收系统、废气治理设备、除尘设备等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各项污染物处理费用分别为 11.29 万元、27.95 万元、38.28 万元、60.52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分别为 11.97 万元、22.14 万元、52.56 万元、553.85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向丽晶数码 0.8476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资金 463.42 万元（总投资金额 597.3 万元）。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当地太阳能资源提供电源，替代和减少化石能源消费。

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3、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nbepb.gov.cn/Index.aspx>) 网站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规, 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公司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规, 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第 12 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如需补缴, 请说明并补充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 分析补缴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
- (2) 发行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说明;
- (3)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
- (4)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	----	------	-------

2016 年末	养老保险	1,290	52
	医疗保险	1,290	52
	工伤保险	1,290	52
	失业保险	1,290	52
	生育保险	1,290	52
	住房公积金	1,305	37
2015 年末	养老保险	859	48
	医疗保险	859	48
	工伤保险	859	48
	失业保险	859	48
	生育保险	859	48
	住房公积金	287	620
2014 年末	养老保险	894	11
	医疗保险	894	11
	工伤保险	894	11
	失业保险	894	11
	生育保险	894	11
	住房公积金	288	617
2013 年末	养老保险	800	23
	医疗保险	800	23
	工伤保险	800	23
	失业保险	800	23
	生育保险	800	23
	住房公积金	235	588

备注：上述未缴纳人数，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当月新入职员工，按照各期末人数统计。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乐歌股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9%	2%	11%	2%	11%	2%	11%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2%	1%	2%	1%

份	生育保险	0.70%	0.0%	0.70%	0.0%	0.70%	0.0%	0.70%	0.0%
	工伤保险	0.45%	0.0%	0.35%	0.0%	1%	0.0%	1%	0.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丽晶数码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9%	2%	11%	2%	11%	2%	11%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2%	1%	2%	1%
	生育保险	0.70%	0.0%	0.70%	0.0%	0.70%	0.0%	0.70%	0.0%
	工伤保险	0.72%	0.0%	1.08%	0.0%	2.2%	0.0%	1%	0.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乐歌智能驱动	养老保险	-	-	14%	8%	14%	8%	-	-
	医疗保险	-	-	11%	2%	11%	2%	-	-
	工伤保险	-	-	0.2%	0.0%	1%	0.0%	-	-
	失业保险	-	-	1.5%	0.5%	2%	1%	-	-
	生育保险	-	-	0.7%	0.0%	0.7%	0.0%	-	-
	住房公积金	-	-	10%	10%	10%	10%	-	-
乐歌信息技术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	-
	医疗保险	9%	2%	11%	2%	11%	2%	-	-
	工伤保险	0.2%	0.0%	0.2%	0.0%	1%	0.0%	-	-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2%	1%	-	-
	生育保险	0.7%	0.0%	0.7%	0.0%	0.7%	0.0%	-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	-

备注：1、《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即单位缴费费率在分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浮动，浮动幅度根据单位一定时期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总额与缴费总额的比例确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有所差别。

2、因乐歌智能驱动（原浙江执享）业务调整，截至2016年末已无员工领薪。

3、未缴纳原因及合法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员工一部分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一部分是统计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通常从其入职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或农村户籍人员，员工本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并不强烈，因此发行人在尊重员工意愿的情况下，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是采取了向上述员工按月发放住房补贴的措施，并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随着发行人大力推进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工作，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 合法合规情况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并不存在因上述情况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补缴金额及相关措施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若需补缴上述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1)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未缴纳金额(万元)	12.02	22.40	8.53	7.97
利润总额(万元)	7,614.65	6,079.55	3,484.58	4,154.37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6%	0.37%	0.24%	0.19%

附注：未缴纳金额统一按照城镇户籍员工最低缴费基数测算。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未缴纳金额(万元)	88.18	119.82	113.87	92.64
利润总额(万元)	7,614.65	6,079.55	3,484.58	4,154.37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16%	1.97%	3.27%	2.23%

如上所示，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及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就存在的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项乐宏、姜艺及丽晶电子将承担由此

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未给退休返聘及当月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针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逐年规范与纠正缴纳情况,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已为超过95%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此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补缴金额和相关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第13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钟红露、滕春,公司独立董事江明华辞职的原因及去向,以及该等董事报告期内的履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钟红露、滕春、江明华辞职的说明;
- (2) 查验了钟红露、滕春、江明华的履历。

1、钟红露的相关情况

- (1) 钟红露辞职的原因及去向

根据发行人关于钟红露的辞职说明,因其个人职业发展考虑,决定离开发行人自主创业。鉴于钟红露离职,故公司同意钟红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钟红露2015年离职后就职于宁波中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 钟红露报告期内履历

钟红露2013年至2015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与国际营销部负责人。

2、滕春的相关情况

- (1) 滕春辞职的原因及去向

报告期初,滕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为优化公司管理层,考虑滕春负责的采购部业务比较繁忙,而李响对公司业务更为熟悉,更适合担任董事会成员,故发

行人 2016 年 1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滕春辞去公司董事职位, 补选李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 滕春报告期内履历

滕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后仍在发行人处就职, 滕春 2013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职位。

3、江明华的相关情况

(1) 江明华辞职的原因及去向

因原独立董事连任已满六年,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江明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江明华因其个人工作原因需长期境外工作, 无法兼顾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因而提出辞职申请, 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同意了江明华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武亚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2) 江明华报告期内履历

江明华报告期内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品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 中心执行主任。

4、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第 14 题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出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重大合同是指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或发行人与 2013 年至 2016 年历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按境内外分别测算)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附属订单, 另外还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2) 本所律师对主要合同对方的访谈;

(3) 关于合同履行情况,对发行人采购、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就合同履行情况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法》规定无效、可撤销的情形,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反馈意见第 15 题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落实首发承诺事项的规定,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其直接或间接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项亚红、滕春、李响出具的《锁定期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亚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的妹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7,260 股;滕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艺的姐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48,760 股;

项亚红、滕春已签署锁定期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艺的表弟,通过聚才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响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锁定期标准出具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十六、反馈意见第 17 题

关于原材料采购。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供应商存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
- (2) 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3 年度-2016 年度, 发行人各年度前 20 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平均价格
2016 年度					
1	宁波翔泽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2,177.85	10.64%	2.79 元/千克
2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铝锭	1,019.94	4.98%	11.25 元/千克
3	宁波市科技园区锡达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829.37	4.05%	3.43 元/千克
4	宁波众浩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	741.63	3.62%	2.97 元/千克
5	宁波中紫五金有限公司	螺钉、螺栓	633.79	3.10%	0.06 元/件
6	余姚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	彩盒	606.79	2.97%	2.00 元/件
7	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	562.09	2.75%	10.52 元/件
8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卷料	484.77	2.37%	3.06 元/千克
9	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粉	476.12	2.33%	14.03 元/千克
10	余姚市春尔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474.44	2.32%	0.13 元/件
11	上海赫名橱柜有限公司	桌板、键盘托	465.12	2.27%	53.18 元/件
12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钢板	459.55	2.25%	3.00 元/千克
13	宁波市鄞州茂丰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轴、轴套	428.22	2.09%	1.04 元/件
14	宁波市鄞州美艺彩印厂	彩盒	399.01	1.95%	2.35 元/件
15	宁波市鄞州五乡方鑫电器配件厂	五金件、冲压件	345.55	1.69%	0.95 元/件
16	宁波柯乐芙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桌板、键盘托	304.45	1.49%	49.97 元/件
17	宁波市江东姐妹塑料商行	塑料粒子	291.82	1.43%	10.52 元/千克
18	宁波市鄞州五乡凌云电器配件厂	冲压件	287.65	1.41%	1.61 元/件
19	慈溪市观海卫镇天豪包装	彩盒	284.36	1.39%	2.00 元/件

	用品厂				
20	宁波中联印业有限公司	彩盒	278.62	1.36%	3.18 元/件
	合计	-	11,551.15	56.45%	-
2015 年度					
1	五矿钢铁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钢板	776.26	5.50%	2.73 元/千克
2	宁波众浩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	751.49	5.33%	2.57 元/千克
3	余姚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	彩盒	595.50	4.22%	2.63 元/件
4	宁波市科技园区锡达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590.28	4.18%	3.55 元/千克
5	宁波中紧五金有限公司	螺钉、螺栓	507.10	3.59%	0.06 元/件
6	宁波市鄞州美艺彩印厂	彩盒	447.77	3.17%	2.72 元/件
7	宁波云丰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411.77	2.92%	12.34 元/千克
8	余姚市春尔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391.83	2.78%	0.13 元/件
9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铝锭	379.03	2.69%	11.00 元/千克
10	宁波翔泽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378.22	2.68%	2.10 元/千克
11	宁波市鄞州五乡方鑫电器配件厂	五金件、冲压件	377.56	2.68%	1.03 元/件
12	海盐县秦乐五金标准件厂	螺钉、螺栓	348.11	2.47%	0.11 元/件
13	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	321.67	2.28%	12.01 元/件
14	慈溪市观海卫镇天豪包装用品厂	彩盒	320.20	2.27%	1.83 元/件
15	宁波市鄞州茂丰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轴、轴套	318.04	2.25%	0.88 元/件
16	宁波市鄞州塘溪华彬五金厂	轴、轴套	302.83	2.15%	0.86 元/件
17	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粉	298.46	2.12%	14.47 元/千克
18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卷料	276.67	1.96%	2.21 元/千克
19	宁波中联印业有限公司	彩盒	269.74	1.91%	3.05 元/件
20	海盐隆鑫标准件厂	螺钉、螺栓	268.43	1.90%	0.08 元/件
	合计	-	8,330.95	59.04%	-
2014 年度					
1	五矿钢铁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钢板	1,253.62	9.03%	3.47 元/千克
2	宁波众浩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	1,211.57	8.73%	3.38 元/千克
3	宁波云丰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717.64	5.17%	12.59 元/千克
4	宁波市科技园区锡达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636.92	4.59%	4.35 元/千克
5	宁波市鄞州美艺彩印厂	彩盒	519.77	3.75%	2.70 元/件
6	宁波市鄞州五乡方鑫电器配件厂	五金件、冲压件	452.14	3.26%	1.08 元/件
7	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粉	415.49	2.99%	14.82 元/千克
8	宁波中紧五金有限公司	螺钉、螺栓	400.09	2.88%	0.06 元/件
9	余姚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	彩盒	365.92	2.64%	2.57 元/件

10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钢板	353.19	2.54%	3.33 元/千克
11	海盐县秦乐五金标准件厂	螺钉、螺栓	324.64	2.34%	0.13 元/件
12	余姚市春尔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292.23	2.11%	0.11 元/件
13	海盐华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螺钉、螺栓	269.40	1.94%	0.04 元/件
14	慈溪市观海卫镇天豪包装用品厂	彩盒	266.38	1.92%	1.94 元/件
15	宁波市鄞州塘溪华彬五金厂	轴、轴套	265.16	1.91%	1.05 元/件
16	海盐隆鑫标准件厂	螺钉、螺栓	229.78	1.66%	0.08 元/件
17	宁波市鄞州茂丰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轴、轴套	228.70	1.65%	0.85 元/件
18	宁波市鄞州五乡凌云电器配件厂	冲压件	206.07	1.48%	2.45 元/件
19	宁波市鄞州荣鹏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轴、轴套	204.72	1.48%	0.99 元/件
20	宁波市江东姐妹塑料商行	塑料粒子	201.09	1.45%	12.6 元/千克
合计		-	8,814.52	63.51%	-
2013 年度					
1	宁波众浩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	999.88	7.91%	3.79 元/千克
2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钢板	673.99	5.33%	3.69 元/千克
3	五矿钢铁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钢板	665.95	5.27%	3.77 元/千克
4	宁波云丰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658.55	5.21%	13.38 元/千克
5	宁波市鄞州五乡方鑫电器配件厂	冲压件/五金件	495.83	3.92%	1.25 元/件
6	宁波市科技园区锡达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478.39	3.78%	4.51 元/千克
7	宁波市鄞州美艺彩印厂	彩盒	429.73	3.40%	2.69 元/件
8	宁波中紧五金有限公司	螺钉、螺栓	393.38	3.11%	0.06 元/件
9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卷料	340.76	2.69%	3.91 元/千克
10	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粉	333.38	2.64%	15.05 元/千克
11	余姚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	彩盒	322.25	2.55%	3.27 元/件
12	余姚市春尔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278.26	2.20%	0.11 元/件
13	宁波市鄞州塘溪华彬五金厂	轴、轴套	252.79	2.00%	0.97 元/件
14	慈溪市观海卫镇天豪包装用品厂	彩盒	234.80	1.86%	1.98 元/件
15	宁波龙轩铝业有限公司	墙面板、铝型材	227.51	1.80%	13.07 元/千克
16	海盐华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螺钉、螺栓	226.44	1.79%	0.04 元/件
17	宁波市鄞州奕乐电器厂	冲压件	223.64	1.77%	1.12 元/件
18	宁波大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卷料	216.77	1.71%	3.98 元/千克

	司				
19	海盐县秦乐五金标准件厂	螺钉、螺栓	205.80	1.63%	0.14 元/件
20	宁波市鄞州茂丰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轴、轴套	192.80	1.52%	0.94 元/件
	合计	-	7,850.90	62.08%	-

2、关联关系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成员，以及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七、反馈意见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电镀、氧化、抛光等能耗较高的工序，公司采用部分委外加工的方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委外加工单位支付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38.28 万元、313.26 万元、466.45 万元及 191.04 万元。请发行人：（一）补充披露采取委托加工生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产品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委托加工产品的主要用途和分类，说明交易金额占该委托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主要委托厂商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三）详细对比并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价格和占比，委托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四）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
- （3）本所律师对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访谈；
- （4）查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工商登记资料；
- （5）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声明。

1、委托加工生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工序主要为电镀、氧化、抛光等表面处理工序，该类工序技术简单，但能耗较高，因此公司将该类工序采取委托加工的生产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可以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优势环节，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上述工序不是发行人的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按照发行人的不同销售模式，贴牌业务以销定产，自主品牌根据市场预测合理备货，生产计划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在生产负荷较高的部分时期，公司存在少量压铸、喷塑、焊接委托加工生产的情况，主要是为补充公司产能的不足，委托加工生产数量占当年该道工序完工产品总数较低不超过 6.5%，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2、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产品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委托加工产品的主要用途和分类，交易金额占该委托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主要委托厂商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2013-2016 年发行人前十大委托加工企业情况如下：

2016 年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产品、工序	委托加工产品用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委托加工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重
1	宁波市鄞州姜山韻兴五金件厂	支架配件、健身车配件抛光	用于支架、健身车生产	120.38	0.50%	约 80%
2	宁波市鄞州五乡安达五金配件厂	支架配件喷塑	用于支架生产	91.96	0.38%	约 20%
3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浩挺电泳加工厂	支架配件、升降台配件电泳	用于支架、升降台生产	74.38	0.31%	约 30%
4	宁波市鄞州古林甬泰五金塑料厂	支架配件机加工	用于支架生产	68.52	0.28%	约 40%
5	慈溪市兴安电镀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升降台配件镀锌	用于支架、升降台生产	53.92	0.22%	约 20%
6	宁波市北仑平达模具机械厂	支架配件压铸	用于支架生产	36.11	0.15%	约 20%
7	宁波市鄞州鑫洲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压铸、抛光	用于支架生产	26.04	0.11%	约 6%
8	宁波市鄞州东吴浩杰机械厂	支架配件满焊	用于支架生产	26.03	0.11%	约 10%

9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废铝重新压铸	用于铝制配件生产	25.14	0.10%	不足 1%
10	浙江三荣电机有限公司	升降桌控制器安装	用于升降桌生产	22.83	0.09%	不足 1%
合计		-	-	545.31	2.25%	-
2015 年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产品、工序	委托加工产品用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委托加工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重
1	宁波市鄞州姜山韻兴五金件厂	支架配件、健身车配件抛光	用于支架、健身车生产	72.36	0.34%	约 50%
2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浩挺电泳加工厂	支架配件、升降台配件电泳	用于支架、升降台生产	67.45	0.32%	约 30%
3	宁波市鄞州古林甬泰五金塑料厂	支架配件机加工	用于支架生产	64.21	0.30%	约 40%
4	宁波市镇海区渊博电镀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抛光、镀铬	用于支架生产	52.68	0.25%	已终止合作,对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5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抛光、烤漆	用于支架生产	37.51	0.18%	已终止合作,对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6	慈溪市兴安电镀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升降台配件、健身车配件镀锌	用于支架、升降台、健身车生产	33.33	0.16%	约 20%
7	宁波北仑海昶塑业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烤漆	用于支架生产	23.21	0.11%	已终止合作,对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8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天奇塑涂厂	支架配件、升降台配件烤漆	用于支架、升降台生产	18.94	0.09%	已终止合作,对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9	余姚搏威铝氧化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喷砂氧化	用于支架生产	18.03	0.09%	约 10%
10	宁波康中机电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抛光、烤漆	用于支架生产	13.98	0.07%	已终止合作,对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合计		-	-	401.7	1.91%	-
2014 年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产品、工序	委托加工产品用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委托加工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重
1	宁波市鄞州姜山韻兴五金件厂	支架配件抛光	用于支架生产	71.13	0.34%	约 50%
2	宁波市镇海区渊博电镀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镀铬	用于支架生产	51.27	0.24%	已终止合作,对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3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浩挺电泳加工厂	支架配件电泳	用于支架生产	36.05	0.17%	约 35%
4	宁波北仑杰发机械有	支架配件喷塑	用于支架生产	24.19	0.11%	约 7%

	限公司					
5	宁波市鄞州古林甬泰五金塑料厂	支架配件机加工	用于支架生产	19.98	0.09%	约 10%
6	慈溪市兴安电镀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镀锌	用于支架生产	19.36	0.09%	约 20%
7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天奇塑涂厂	支架配件烤漆	用于支架生产	17.00	0.08%	已终止合作,对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8	余姚搏威铝氧化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氧化	用于支架生产	16.84	0.08%	约 10%
9	宁波市鄞州源腾机械厂	支架配件机加工	用于支架生产	14.55	0.07%	约 4%
10	宁波市鄞州东吴启成电器配件厂	支架配件烤漆	用于支架生产	12.54	0.06%	约 10%
	合计	-	-	282.91	1.33%	-
2013 年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产品、工序	委托加工产品用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委托加工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重
1	宁波北仑杰发机械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喷塑	用于支架生产	77.63	0.43%	约 20%
2	宁波市鄞州姜山韻兴五金件厂	支架配件抛光	用于支架生产	53.95	0.30%	约 35%
3	宁波市镇海区渊博电镀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镀铬	用于支架生产	37.57	0.21%	已终止合作,对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4	宁波云丰铝业有限公司	废铝重新压铸	用于铝制配件生产	34.84	0.19%	已终止合作,对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5	宁波市鄞州东吴启成电器配件厂	支架配件抛光、烤漆	用于支架生产	30.04	0.17%	约 15%
6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浩挺电泳加工厂	支架配件电泳	用于支架生产	24.92	0.14%	约 25%
7	宁波市鄞州是的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支架配件喷塑	用于支架生产	21.13	0.12%	约 20%
8	奉化市和明锐电器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喷砂氧化	用于支架生产	20.96	0.12%	约 6%
9	宁波市鄞州梅溪电镀厂	支架配件镀锌	用于支架生产	14.87	0.08%	已终止合作,对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10	宁波市鄞州五乡方鑫电器配件厂	支架配件机加工	用于支架生产	8.94	0.05%	约 5%
	合计	-	-	324.85	1.81%	-

数据来源:中介机构与委托加工企业访谈整理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如下,能大致反映上述委托加工企业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营业收入规模	总资产规模
1	宁波市鄞州姜山韻兴五金件厂	约 150 万元	约 120 万元
2	宁波市鄞州五乡安达五金配件厂	约 550 万元	约 400 万元
3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浩挺电泳加工厂	约 120 万元	约 100 万元
4	宁波市鄞州古林甬泰五金塑料厂	约 200 万元	约 260 万元
5	慈溪市兴安电镀有限公司	约 200 万元	约 160 万元
6	宁波市北仑平达模具机械厂	约 220 万元	约 260 万元
7	宁波市鄞州鑫洲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约 520 万元	约 360 万元
8	宁波市鄞州东吴浩杰机械厂	约 300 万元	约 230 万元
9	浙江三荣电机有限公司	约 3000 万元	约 1000 万元
10	余姚搏威铝氧化有限公司	约 200 万元	约 260 万元
11	宁波市鄞州源腾机械厂	约 300 万元	约 150 万元
12	宁波北仑杰发机械有限公司	约 400 万元	约 380 万元
13	宁波市鄞州东吴启成电器配件厂	约 120 万元	约 160 万元
14	宁波市鄞州五乡方鑫电器配件厂	约 200 万元	约 260 万元
15	宁波市鄞州是的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约 120 万元	约 160 万元
16	奉化市和明锐电器有限公司	约 400 万元	约 380 万元
17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约 3.5 亿元	约 7000 万元

数据来源：中介机构与委托加工企业访谈整理所得。

3、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价格和占比，委托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工序主要为电镀、氧化、抛光等表面处理工序，上述工序由于能耗较高、附加值较低且周边可提供上述表面处理工序的委托加工企业较多，公司未进行自主生产，无法比较该类工序委托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价格。

报告期内喷塑、压铸、烤漆生产工序同时存在委托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情况，委托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价格和占比如下：

喷塑						
项目	自主生产			委外加工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2016年	1,644.33	94.70%	9.42	91.96	5.30%	9.42
2015年	1,259.64	100.00%	8.91	-	-	-
2014年	1,134.17	97.57%	7.70	24.19	2.09%	13.28
2013年	898.49	88.61%	8.62	100.27	10.04%	12.11
压铸						
项目	自主生产			委外加工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千克)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千克)
2016年	703.10	91.05%	7.11	69.11	8.95%	8.79

2015年	625.59	100.00%	7.70	-	-	-
2014年	436.63	100.00%	6.41	-	-	-
2013年	349.84	100.00%	6.00	-	-	-
烤漆						
项目	自主生产			委外加工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件)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件)
2016年	89.20	100.00%	3.02	-	-	-
2015年	-	-	-	79.62	100.00%	3.05
2014年	-	-	-	29.54	100.00%	2.84
2013年	-	-	-	30.03	100.00%	3.95

注：公司于2016年新设烤漆生产线，烤漆工序转为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喷塑、压铸、烤漆委外加工单位成本略高于自主生产成本，主要是由于委外加工价格相比自主生产成本还包括委托加工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运杂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主要采用比价和核价的定价方式。比价是指通过多个供应商报价，最终比较定价。核价是指供应商通过填报机器成本、人工费用、水电费用等成本费用以及利润率进行报价，由发行人进行审核定价。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均属于制造业常见委外工序，周边可获得的委托加工企业较多，存在充分的可比第三方报价，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合理且经过充分比较，最终委外加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以上人员与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外加工价格真实、合理，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第20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分为境外线下销售、境外线上销售、境内线下销售、境内线上销售四大类。

(一) 请发行人分类说明前述四类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客户名称、销售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开始或终止合作的时间,交易定价情况、销售模式(经销或直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说明和清单;
-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查验了以境外线下销售、境外线上销售、境内线下销售、境内线上销售四大类分列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
- (4) 取得了报告期内四类销售方式前十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区域	销售渠道	主要销售模式
境外	线上销售	直营、分销
	线下销售	直销、经销
境内	线上销售	直营、分销
	线下销售	直销、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下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公司的贴牌客户,境内线下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家电/电脑厂商,其采购乐歌产品进行配套销售或供其消费者进行选择购买;境内外线下经销客户主要包括代理乐歌品牌的区域代理商、系统/办公集成商、批发商、零售商等。线上直营模式即公司在电商平台自设店铺或通过自建电商平台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该类店铺和平台由公司负责运营;线上分销模式即公司产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店铺进行销售,该类平台和店铺由第三方负责运营。

1、境外线下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线下销售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定价
2016 年度						

1	Hama GmbH & Co KG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	3,062.84	6.28%	协商定价
2	DSG Retail Ltd.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2,293.40	4.70%	协商定价
3	Hauzen Corp.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外购产品	1,045.20	2.14%	协商定价
4	Best Buy Co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725.05	1.49%	协商定价
5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	628.64	1.29%	协商定价
6	Yusuf A. Alghanim & Sons Co. WLL	经销(自主品牌)、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	628.10	1.29%	协商定价
7	International Product Sourcing Group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	589.61	1.21%	协商定价
8	Sumar International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	561.72	1.15%	协商定价
9	Sedea Electronique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496.72	1.02%	协商定价
10	Essendant Co.	直销(贴牌)	电脑支架、升降台	446.54	0.92%	协商定价
2015 年度						
1	DSG Retail Ltd.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3,064.97	8.14%	协商定价
2	Hama GmbH & Co KG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2,865.55	7.61%	协商定价
3	Hauzen Corp.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792.38	2.10%	协商定价
4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774.15	2.06%	协商定价
5	Birgma Asia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703.36	1.87%	协商定价

6	Sumar International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629.34	1.67%	协商定价
7	TecTake GmbH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579.17	1.54%	协商定价
8	Eurl Cliperlgerie Import Export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健身车、其他自制产品	553.39	1.47%	协商定价
9	International Product Sourcing Group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494.39	1.31%	协商定价
10	Scadlock LL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491.08	1.30%	协商定价
2014年度						
1	Hama GmbH & Co KG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2,803.66	7.84%	协商定价
2	DSG Retail Ltd.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外购产品	1,865.44	5.21%	协商定价
3	Sodimac S.A.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1,196.34	3.34%	协商定价
4	Sumar International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840.51	2.35%	协商定价
5	Birgma Asia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789.23	2.21%	协商定价
6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784.15	2.20%	协商定价
7	Hauzen Corp.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649.00	1.81%	协商定价
8	TecTake GmbH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633.41	1.77%	协商定价
9	Yusuf A. Alghanim & Sons Co. WLL	经销(自主品牌)、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501.41	1.40%	协商定价
10	Scadlock LL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496.50	1.39%	协商定价
2013年度						
1	Sodimac S.A.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1,475.17	4.93%	协商定价

2	Hama GmbH & Co KG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	1,384.56	4.63%	协商定价
3	Hauzen Corp.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352.27	4.52%	协商定价
4	DSG Retail Ltd.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210.52	4.05%	协商定价
5	Scadlock LL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176.09	3.93%	协商定价
6	Sumar International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793.91	2.65%	协商定价
7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	724.13	2.42%	协商定价
8	ASC-TEC AG.	直销(贴牌)	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588.53	1.97%	协商定价
9	Sedea Electronique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523.41	1.75%	协商定价
10	P.T ACE Hardware indonesia TBK.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478.19	1.60%	协商定价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和终止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股本
Hama GmbH & Co KG	2010 年至今	该客户是德国著名电子配件品牌商,公司于 2005 年德国 IFA 展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10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93.03.09	Rudolph、Christoph、Adolf、Oliver(个人)	EUR 15,338,756
DSG Retail Ltd.	2012 年至今	该客户是欧洲大型的消费电子超市,发行人在 2008 年秋季香港展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12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52.02.28	DSG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 等	GBP 86,817,850
Hauzen Corp.	2012 年至今	HAUZEN 为美国进出口贸易公司,其采购的乐歌产品均通过阿根廷知名的显示支架进口商、品牌商 GONGZHU 进行最终销售,GONGZHU 与 HAUZEN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在香港电子展和广交会与	2012.05.29	Walter Aldo Afonso(实际控制人)	100 股

		对方初次接触,于2012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Best Buy Co Inc.	2014年至今	该客户是北美大型消费电子超市,发行人在上海跨国采购大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2014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66.10.20	FMR、Vanguard (基金公司)等	USD 32,000,000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2011年至今	该客户是家乐福旗下采购公司,发行人在2010年春季广交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2011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95.11.21	Mildew B.V等;实际控制人为Carrefour S.A.	HK 782,300
Yusuf A. Alghanim & Sons Co. WLL	2009年至今	该客户是科威特大型家电及3C产品商场,发行人在2009广交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2009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60.01.20	Kutayba、Bassam (个人)	KWD 2,000,000
International Product Sourcing Group Inc.	2009年至今	该客户拥有美国连锁电子产品类超市,公司在2009年CES展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2009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3.04.01	Micro Electronics Ltd.	基于公开资料无法获取
Sumar International Inc.	2012年-2016年	该客户是美国知名区域性消费电子超市FRY'S的中间商,发行人在2012年春季香港展与对方初次接触,于2012建立合作关系至2016年	2008.07.31	Maria Cabrera (个人)	USD 40,000
Sedea Electronique	2011年至今	该客户是法国CCTV监控系统经销和安装系统及电子周边配件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在2010年秋季香港电子展与对方初次接触,于2011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74.05.21	OORREEL 家族	EUR 2,000,000
Essendant Co.	2016年至今	该客户是美国500强企业,大型办公用品类产品分销商,发行人在2015年与对方初次接触,于2016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22.04.11	FMR、Blackrock (基金公司)等	USD 10,000,000
ASC-TEC AG	2002年至今	该客户是德国有线电视配件企业,从一个OEM项目与对方初次接触,于2002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91.08.21	MBG、Fred(个人)	EUR 455,000

P.T ACE Hardware indonesia TBK.	2009 年至今	该客户是 ACE 品牌在印尼地区独家代理,发行人在 2009 年广交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09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95.02.03	P.T.Kawan (个人)等	4,800 亿 印尼卢比
Sodimac S.A.	2011 年-2015 年	该客户是南美大型连锁超市,发行人在 2010 年香港电子展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11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96.05.20	Home Trading S.A 等	USD 201,537,005
Birgma Asia Inc.	2005 年至今	该客户是欧洲汽配和工具类产品连锁店,发行人在 2004 年上海跨国采购大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05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4.12.02	Birgma Holdings Limited	基于公开资料无法获取
TecTake GmbH	2007 年至今	该客户是德国知名邮购公司,发行人在 2007 年德国 IFA 展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07 年建立正式合作关系至今	2011.08.26	Roland kemmer (个人)	EUR 1,000,000
Eurl Cliperalgerie Import Export	2008 年至今	该客户是阿尔及利亚的电视周边产品批发商,发行人在 2008 年春季广交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08 年正式建立合作至今	2010.05.13	Boudour Mohsene (个人)	AD 100,000
Scadlock LLC.	2009 年-2016 年	该客户是较早从事美国显示支架的专业品牌商,拥有 Promounts 和 Fino 两个自有品牌,并是美国知名音视频配件商 Monster 的供货商。公司在 2007 年 CES 展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09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5.09.20	Sam Ghahremanpour、Rick Massoumi、Alyson Fawlks (个人)	基于公开资料无法获取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境外线下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境外线上主要合作平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平台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定价
2016 年度						
1	Amazon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	8,652.00	17.73%	自主/协商

			台/桌、外购产品、其他自制产品			定价
2	Ebay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台/桌、外购产品、其他自制产品	852.35	1.75%	自主定价
3	Wish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269.85	0.55%	自主定价
4	Overstock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台、外购产品、其他自制产品	112.41	0.23%	协商定价
5	Newegg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台、外购产品、其他自制产品	47.75	0.10%	自主定价
6	Homedepot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	44.65	0.09%	协商定价
7	Walmart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	41.63	0.09%	协商定价
8	Global Industrial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	32.97	0.07%	协商定价
9	Houzz	直营	车库架、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台、其他自制产品	7.89	0.02%	自主定价
10	Jet	分销	车库架、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台、其他自制产品	7.25	0.01%	协商定价
2015年度						
1	Amazon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750.85	4.65%	自主/协商定价
2	Ebay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085.74	2.88%	自主定价
3	Wish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外购产品	137.56	0.37%	自主定价
4	Overstock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50.03	0.13%	协商定价
5	Newegg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20.04	0.05%	自主定价
6	Sears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4.51	0.04%	协商定价
7	Homedepot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8.51	0.02%	协商定价

8	Alicexpress	直营	外购产品	4.44	0.01%	自主定价
9	Global Industrial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1.92	0.01%	协商定价
2014 年度						
1	Amazon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503.90	4.20%	自主定价
2	Ebay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356.88	3.79%	自主定价
3	Alicexpress	直营	大屏支架、外购产品	277.68	0.78%	自主定价
4	Newegg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3.91	0.04%	自主定价
5	Dhgate	直营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0.69	0.00%	自主定价
2013 年度						
1	Amazon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29.45	0.43%	自主定价
2	Ebay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82.36	0.28%	自主定价
3	Alicexpress	直营	大屏支架、外购产品	55.58	0.19%	自主定价
4	Newegg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28.76	0.10%	自主定价
5	Dhgate	直营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3.95	0.01%	自主定价

注：公司通过上述直营平台及分销平台销售的客户基本为终端消费者。

上述境外第三方电商基本情况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合作开始和终止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平台基本情况介绍
Amazon	2013 年至今	为开拓跨境 M2C 业务通道、提高产品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和提高产品毛利率	美国知名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营图书、影视、音乐和游戏、数码下载、电子和电脑等
Ebay	2013 年至今	为开拓跨境 M2C 业务通道、提高产品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和提高产品毛利率	全球知名的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为网上拍卖、电子商务

Wish	2015 年至今	为开拓跨境 M2C 业务通道、提高产品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和提高产品毛利率	美国的移动 B2C 跨境电商平台, 成立于 2011 年, 主要销售服饰, 美妆, 配件、3C 配件, 母婴, 家居等
Overstock	2015 年至今	为扩展海外本土线上渠道进驻美国知名的互联网零售商 Overstock	美国互联网零售商, 成立于 1997 年, 主要销售家居装饰, 家具, 床上用品等
Newegg	2015 年至今	为开拓跨境 M2C 业务通道、提高产品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和提高产品毛利率	美国电子数码产品销售平台, 成立于 2001 年, 主要销售电脑、消费电子、通讯等 3C 等产品
Homedepot	2015 年至今	为扩展海外本土线上业务渠道而进驻美国知名的家装建材零售商 Homedepot	美国家庭装饰品与建材的零售商, 成立于 1978 年, 主要销售家居装饰产品
Walmart	2016 年至今	为扩展海外本土线上业务渠道而进驻美国知名的跨国零售企业 Walmart	美国的知名跨国零售企业, 成立于 1962 年
DHgate	2013 至 2014 年	为开拓 M2C 业务通道, 提高产品毛利率, 借助海外电商平台开展海外线上业务	全球领先的在线外贸交易平台敦煌网, 成立于 2004 年, 主营销售消费电子及体育用品
Sears	2015 年至 2016 年	为扩展海外本土线上业务渠道而进驻美国知名的私人零售商 Sears	全球知名的私人零售商, 成立于 1884 年, 主要销售多种家用商品、服装和汽车产品等
AliExpress	2013 至 2015 年	为开拓 M2C 业务通道, 提高产品毛利率, 借助海外电商平台开展海外线上业务	阿里巴巴旗下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速卖通, 2010 年建成, 覆盖服装服饰、3C、家居、饰品等
Global Industrial	2015 年至今	扩展海外本土线上业务渠道而进驻美国知名电商平台 Global Industrial	Global Industrial 成立于 1949 年, 通过在线销售, 邮购和实体零售商店销售超过 100 万种产品
Houzz	2016 年至今	为开拓 M2C 业务通道, 提高产品毛利率, 借助海外电商平台开展海外线上业务	互联网家装平台, 成立于 2009 年, 通过连接业主, 家装设计师和施工方, 提升室内家装效率
Jet	2016 年至今	扩展海外本土线上业务渠道而进驻新兴网上折扣平台 Jet	新兴网上折扣平台, 于 2015 年正式上线, 已经获得了超过 2 亿美元的融资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境内线下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境内线下销售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定价
----	------	------	--------	------	---------	------

2016 年度						
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1,583.86	3.25%	协商定价
2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1,049.52	2.15%	协商定价
3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	374.07	0.77%	协商定价
4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344.31	0.71%	协商定价
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外购产品	226.47	0.46%	协商定价
6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外购产品	221.43	0.45%	协商定价
7	宁波市利宏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升降台/桌	90.92	0.19%	协商定价
8	西安福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健身车, 升降台, 外购产品	75.56	0.15%	协商定价
9	浙江大华技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电脑支架	41.96	0.09%	协商定价
10	浙江恋尚家居品有限公司	经销	电脑支架	41.85	0.09%	协商定价
2015 年度						
1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802.97	2.13%	协商定价
2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642.24	1.71%	协商定价
3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489.90	1.30%	协商定价
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外购产品	235.65	0.63%	协商定价
5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196.41	0.52%	协商定价
6	上海皓志礼品有限公司	直销	外购产品	59.02	0.16%	协商定价
7	上海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57.89	0.15%	协商定价

8	北京华远纪经贸有限公司	直销	外购产品	39.97	0.11%	协商定价
9	北京市万力佳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39.85	0.11%	协商定价
10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30.37	0.08%	协商定价
2014年度						
1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1,113.10	3.11%	协商定价
2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702.01	1.96%	协商定价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外购产品	430.57	1.20%	协商定价
4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345.49	0.97%	协商定价
5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69.73	0.19%	协商定价
6	宁波四度领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36.18	0.10%	协商定价
7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35.73	0.10%	协商定价
8	山东鹏耀能源有限公司	直销	外购产品	31.11	0.09%	协商定价
9	北京市海淀区瑞丰商贸公司	经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26.17	0.08%	协商定价
10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21.48	0.07%	协商定价
2013年度						
1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434.65	1.45%	协商定价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外购产品	396.59	1.33%	协商定价
3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228.51	0.76%	协商定价

4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187.90	0.63%	协商定价
5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140.07	0.47%	协商定价
6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50.69	0.17%	协商定价
7	宁波远豪视听器材有限公司	经销	大屏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42.48	0.14%	协商定价
8	上海国微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23.92	0.08%	协商定价
9	北京市海淀瑞丰商贸公司	经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21.96	0.07%	协商定价
10	姜山镇政府	直销	电脑支架, 外购产品	17.56	0.06%	协商定价

上述境内线下销售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和终止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中国知名电视品牌, 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 于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88.03.08	创维集团	70,000 万人民币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中国知名互联网电视品牌, 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 于 2012 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12.02.07	乐视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31,245 万人民币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四川长虹旗下售后子公司, 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 于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7.11.1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1,500 万人民币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TCL 电视售后公司, 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 于 2016 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16.05.31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000 万人民币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中国知名电视品牌, 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 于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80.10.01	华侨城集团公司等	120,397 万人民币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中国新兴互联网电视品牌, 符合公司销售渠道	2015.04.24	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人民币

		要求,于2015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等	
宁波市利宏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宁波及周边集成系统、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的服务商,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于2015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97.07.14	王海平、蔡旭	528 万人民币
西安福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西安本地系统集成商,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于2015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9.03.11	张小娟、张斌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大华技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至今	监控行业上市企业,对发行人产品在监控行业的影响力和渠道销售有示范意义,于2016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1.03.12	傅利泉等	289,941 万人民币
浙江恋尚家居品有限公司	2016年至今	圣奥家具集团采购公司,国内办公家具的龙头,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于2016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8.08.15	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等	2,300 万美元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TCL电视售后公司,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于2012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6.12.1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人民币
上海皓志礼品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负责中兴手机全国礼品项目一期的礼品公司,主要采购手机支架产品	2000.04.26	赵栋、陈锋	200 万人民币
上海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聚力传媒子公司,随着PPTV电视推出,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于2015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3.07.18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北京华远际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负责中兴手机全国礼品项目二期的礼品公司,主要采购手机支架产品	2007.05.28	李工	2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万力佳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看尚TV互联网电视采购中间商,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于2015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0.04.13	陈铭、洪涛、李显华	1,010 万人民币
宁波四度领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礼品公司,采购支架产品作为礼品项目,有过短期合作	2014.04.22	邵姗、董磊	100 万人民币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	海尔家电协议供货商, 海尔委托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进行配套	2009.04.20	七一八研究所等	3,500 万人民币
山东鹏耀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采购支架产品作为公司内部礼品项目	2010.03.24	山东华渠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015年	该客户主营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和销售, 乐歌为其提供用于智能电子白板的大屏支架	2005.11.07	姚国略、来惟笑	7,477 万人民币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中国消费类电子领导者, 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 于2012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99.11.2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等	220,000 万港币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2014年	知名电视品牌商, 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 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2010.01.01	惠州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等	5,000 万人民币
宁波远豪视听器材有限公司	2011年-2016年	公司早期音箱支架、灯光架等产品合作商	2010.03.15	蒋海波	20 万人民币
上海国微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上海地区较大的电脑代理商, 与其有过短期合作	2003.01.03	上海国微科技有限公司等	5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瑞丰商贸公司	2013年-2015年	北京地区电视和配件代理商, 与其有过短期合作	1993.01.13	北京市京朝饭店	50 万人民币
姜山镇政府	2012年-2014年	终端客户, 批量采购公司产品	政府部门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境内线下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境内主要线上合作平台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各主要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序号	平台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定价
2016年度						
1	京东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健身车, 其他自制产品, 升降台/桌, 外购产品	3,610.67	7.40%	自主/协商定价

2	天猫(含淘宝)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健身车, 其他自制产品, 升降台/桌, 外购产品	2,911.86	5.97%	自主/协商定价
3	微商城	直营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健身车, 其他自制产品, 升降台/桌, 外购产品	28.98	0.06%	自主定价
4	国美在线	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13.08	0.03%	协商定价
5	苏宁易购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10.43	0.02%	自主/协商定价
6	建行善融	直营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健身车,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3.01	0.01%	自主定价
7	中搜	直营	健身车,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2.36	0.01%	自主定价
8	工行融易购	直营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健身车,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0.62	0.00%	自主定价
2015年度						
1	京东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健身车,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3,223.24	8.56%	自主/协商定价
2	天猫(含淘宝)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2,429.02	6.45%	自主/协商定价
3	苏宁易购	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101.86	0.27%	协商定价
4	国美在线	分销	大屏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45.97	0.12%	协商定价
5	建行善融	直营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5.62	0.01%	自主定价
6	工行融易购	直营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2.34	0.01%	自主定价
7	亚马逊卓越	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1.52	0.00%	协商定价
8	中搜	直营	电脑支架, 外购产品	1.45	0.00%	自主定价
2014年度						
1	京东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2,300.77	6.43%	自主/协商定价
2	天猫(含淘宝)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1,659.79	4.64%	自主/协商定价
3	苏宁易购	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129.79	0.36%	协商定价
4	国美在线	分销	大屏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45.43	0.13%	协商定价

5	亚马逊卓越	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40.13	0.11%	协商定价
6	易迅网	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16.75	0.05%	协商定价
2013 年度						
1	京东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2,284.43	7.63%	自主/协商定价
2	天猫(含淘宝)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774.88	2.59%	自主/协商定价
3	苏宁易购	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158.64	0.53%	协商定价
4	亚马逊卓越	分销	大屏支架,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57.78	0.19%	协商定价
5	易迅网	分销	大屏支架功, 电脑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31.39	0.10%	协商定价
6	国美在线	分销	大屏支架, 其他自制产品, 外购产品	21.02	0.07%	协商定价
7	唯品会	分销	外购产品	16.14	0.05%	协商定价
8	新蛋中国	分销	大屏支架, 外购产品	1.64	0.01%	协商定价

注: 公司通过上述直营平台及分销平台销售的客户基本为终端消费者。

上述主要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基本情况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合作开始和终止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平台基本情况介绍
京东	2012 年至今	为了拓展境内线上业务, 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 公司选择境内知名电商平台作为合作方	中国知名的自营式电商企业, 成立于 1998 年, 为综合类 B2C 网上购物平台
淘宝、天猫	2011 年至今		中国大型网购零售平台, 成立于 2003 年, 为综合类网上购物平台
微商城	2014 年至今		基于微信的电子商务平台
国美在线	2013 年至今		国美控股集团旗下大型综合性购物平台, 成立于 2012 年, 为综合类 B2C 网上购物平台
苏宁易购	2011 年至今		苏宁云商旗下网上购物平台苏宁易购, 成立于 2009 年, 为综合类 C2C 网上购物平台
建行善融	2015 年至今		建设银行旗下 B2C 购物平台, 成立于, 销售服饰、箱包、图书、电器等产品

中搜	2015 年至今		国内领先的第三代搜索引擎服务及技术应用提供商
工行融易购	2014 年-2016 年		工商银行旗下统一物流电子商务平台, 成立于 2014 年
唯品会	2013 年-2014 年		网上特卖平台, 成立于 2008 年, 涵盖名品服饰鞋包、美妆、母婴、居家等产品
新蛋中国	2012 年-2013 年		依托美国新蛋网创立的电商平台, 成立于 2001 年, 涵盖数码、家电、服饰等产品
易迅网	2013 年-2014 年		上海本土内资电子商务平台, 成立于 2006 年, 涵盖电脑产品、数码通讯、家居家电等产品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四种销售方式报告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并以列表方式逐一说明对各主要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和政策, 包括定价政策、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 结算模式,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是否存在经销商返利, 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主要覆盖区域, 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金额, 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说明和清单;
-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查验了以境外线下销售、境外线上销售、境内线下销售、境内线上销售四大类分列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

1、境内外线上、线下销售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外线上和线下销售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销售模式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境外 销售	线上渠道	销售金额	10,286.98	3,108.34	3,159.35	300.46
		销售占比	21.20%	8.29%	8.90%	1.03%
	线下渠道	销售金额	26,404.19	25,158.63	24,927.30	23,467.73
		销售占比	54.42%	67.14%	70.23%	80.11%
境内 销售	线上渠道	销售金额	6,985.54	6,079.40	4,358.71	3,426.04
		销售占比	14.40%	16.22%	12.28%	11.70%
	线下渠道	销售金额	4,838.66	3,126.30	3,046.40	2,100.26
		销售占比	9.97%	8.34%	8.58%	7.17%

2、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广自主品牌产品对境内外部分区域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对其销售区域、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进行约束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外主要经销商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件/套、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销商当年销售数量占当年向公司采购比例
2016 年度						
1	Yufuf Ahmed Al Ghanim & Sons Company Wll.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	98,163	628.10	1.29%	80%-90%
2	Gentec International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36,961	278.50	0.57%	90%-100%
3	PB Technologies Ltd.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桌、外购产品	12,774	171.41	0.35%	50%-60%
4	Plaza Lama,S.A.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18,973	137.42	0.28%	90%-100%
5	Comptronics Pty Ltd.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升降台、健身车	44,783	113.81	0.23%	70%-80%
2015 年度						
1	Yufuf Ahmed Al Ghanim & Sons Company Wll.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47,817	428.94	1.15%	80%-90%
2	Gentec International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39,536	388.03	1.03%	90%-100%

3	O'KEY-Logistic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72,100	201.25	0.53%	60%-70%
4	Importadora Distribuidora LK.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53,999	166.85	0.44%	90%-100%
5	Dradar d.o.o.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32,240	125.59	0.33%	50%-60%
2014 年度						
1	Yufuf Ahmed Al Ghanim & Sons Company Wll.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79,303	501.40	1.40%	80%-90%
2	Importadora Distribuidora LK.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92,925	329.71	0.92%	90%-100%
3	O'KEY-Logistic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72,135	278.42	0.78%	90%-100%
4	Gentec International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35,016	267.57	0.75%	90%-100%
5	Comptronics Pty Ltd.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37,782	117.54	0.33%	70%-80%
2013 年度						
1	O'KEY-Logistic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115,976	363.74	1.22%	90%-100%
2	Gentec International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34,173	317.86	1.07%	90%-100%
3	Yufuf Ahmed Al Ghanim & Sons Company Wll.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20,200	198.58	0.67%	80%-90%
4	Plaza Lama,S.A.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16,538	132.50	0.44%	90%-100%
5	Importadora Distribuidora LK.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34,536	130.99	0.44%	90%-100%

注 1: 部分上述主要经销商既是公司自主品牌经销商也是公司贴牌业务客户。

注 2: 上述主要经销商各年最终销售比例系通过经销商确认函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商间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退货政策均为质量问题退货,报告期内无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对其销售区域、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进行约定和管理;而与部分系统/办公集成商、零售商、批发商之间则无严格意义上的经销协议。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和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	经销商返利政策	主要覆盖区域	经销商基本介绍
1	Yusuf A. Alghanim & Sons Co. WLL	乐歌主导定价	120 天内信用证结算	年销售额 65-68 万美元: 返点 7.8%; 年销售额 68-72.5 万美元: 返点 8%; 年销售额达 72.5 万美元: 返点 9%	科威特	科威特大型的电子产品零售商,也是中东海湾地区知名的私营公司,拥有自己的门店和线上销售平台,年销售几十亿美金
2	PB Technologies Ltd.	乐歌主导定价	30 天内结算	年销售额达 30 万美金: 返点 2%	新西兰	新西兰大型的电脑及其配件零售商,目前有 11 家门店,员工 500 多人,涉及的销售渠道包括线下零售,批发,教育,线上,商业用途,服务领域等
3	O'Key-Logistic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乐歌主导定价	20%定金, 80% 见提单复印件	无	俄罗斯	O'Key 为俄罗斯知名零售连锁超市, O'Key 集团为伦敦证交所上市公司
4	Importadora Distribuidora LK.	乐歌主导定价	30%定金, 70% 60 天内	无	巴西、墨西哥等	乐歌在巴西的品牌经销商,以批发为主
5	Plaza Lama,S.A.	乐歌主导定价	即期信用证	无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当地连锁超市,成立于 1932 年,目前拥有 15 家大型超市门店,并拥有 2 个电视销售渠道
6	Comptronics Pty Ltd	乐歌主导定价	30%定金, 70% 60 天内	无	南非	南非当地批发商,主要产品是电子类配件,供货给当地连锁店,主要问我们采购电视机挂架
7	Gentec International	乐歌主导定价	30 天内结算	无	加拿大	加拿大当地批发商,成立于 1990 年,公司产品为消费类电子、包括音响类、耳机类、摄影类等,供货给当地的超市 vision
8	Dradar d.o.o.	乐歌主	30%定金,	无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经销商,成立于

		导定价	30%见提单复印件, 40%60天内			1994, 主要采购电视机挂架, 并和门店或者大型的连锁店合作
--	--	-----	--------------------	--	--	---------------------------------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414.61 万元、5,779.34 万元、6,326.31 万元和 4,442.49 万元, 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及仓储费、展览费、广告费、平台服务费等组成。具体如下:

(1) 仓储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仓储费具体构成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马逊仓储费	346.26	85.50	-	-
澳洲执享仓储费	-	3.54	52.60	17.92
合计	346.26	89.04	52.60	17.92

发行人报告期内仓储费主要为亚马逊平台收取的仓储费用和子公司澳洲执享有限公司的仓库租金及相关费用。亚马逊 FBA 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亚马逊仓库, 由亚马逊代为负责产品的仓储、物流配送、客服售后等服务, 由此产生的仓储费与亚马逊 FBA 销售收入具有关联性, 公司 2015 年起开始开展亚马逊 FBA 销售, 2016 年亚马逊 FBA 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导致当年亚马逊仓储费大幅上升。澳洲仓储费为公司于澳洲建仓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2013 年底公司尝试以贸易方式开展境外线上销售业务, 租用位于澳洲的海外仓库, 后为专注于自主品牌的发展, 公司逐步停止了澳洲的贸易类海外电商业务, 并于 2015 年初停止租用澳洲仓库。

(2) 运输费

公司报告期内运费主要包括 M2C 自发货运费、内销 B2B 运费、外销 B2B 运费以及公司发往海外仓运费。M2C 自发货运费主要为公司线上 B2C 业务模式下所产生的将商品运送至最终消费者的相关运输费用; 内销 B2B 运费主要为公司内销 B2B 业务模式下所产生的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相关运输费用; 公司外销 B2B 业务模式下一般由客户承担海运费, 因此外销 B2B 运费主要为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码头的相关运输费用; 公司发往海外仓运费主要为公司海外电商业务模式下所产生的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海外仓库的相关运输费用。运费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M2C 自发货运费	1,086.38	1,084.15	1,077.84	259.61
内销 B2B 运费	419.06	318.34	238.93	204.37
外销 B2B 运费	584.34	525.78	494.46	416.87
公司发往海外仓运费	662.51	294.43	285.08	4.82
合计	2,752.29	2,222.70	2,096.31	885.67

(3) 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

2013-2016 年,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工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人,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数	131	118	161	96
工资	1,883.57	1,476.48	1,599.90	838.7
人均工资	14.38	12.51	9.94	8.74

(4) 平台服务费用

平台服务费为公司在境内外各类线上交易平台销售产品而产生的一系列费用, 境外电商平台主要为 Amazon、Ebay、Wish 等, 该类平台主要按照公司在该平台上的销售收入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服务费; 境内电商平台主要为天猫(淘宝)、京东等, 该类平台除按照自营店铺的销售收入收取平台服务费外, 还通过向公司提供其他平台服务而收取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按平台分类具体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马逊自发货模式	191.61	119.31	204.08	48.54
亚马逊 FBA 模式	2,209.30	264.94	-	-
Ebay	81.57	102.85	127.06	12.15
Wish	36.65	21.79	-	-
天猫(淘宝)	115.52	55.77	29.53	63.63
京东	168.52	53.37	15.81	23.79
其他各类小额服务费	112.93	116.12	157.77	16.12
合计	2,916.10	734.15	534.25	164.23

(5) 广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主要由淘宝钻展、淘宝直通车、京东线上广告、亚马逊广告、Google 广告等线上推广服务费或广告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具体构成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淘宝钻展	17.41	4.16	13.87	21.85
淘宝直通车	191.21	152.86	131.64	165.02
京东网络广告	139.55	-	-	190
亚马逊广告	1,026.13	147.36	70.35	-
Google 广告	75.74	22.53	7.18	-
航空杂志广告	229.59	-	-	-
知乎广告推广	100.61	-	-	-
乐歌品牌整合营销策划咨询服务	-	25.47	-	-
实习生网络推广项目	-	21.68	-	-
市场调研项目	-	-	-	19.63
博圣云峰官微服务项目	-	-	-	9.91
其他	120.00	66.99	21.82	47.02
广告费合计	1,900.24	441.05	244.86	453.43

(6) 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市场推广费主要为支付与外销客户推荐和介绍相关的佣金费用。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金额分别为 132.21 万元、136.33 万元、146.54 万元和 138.74 万元，金额较小。

(7) 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89.73	63.49	73.04	47.57
装修费	7.86	35.26	56.25	47.17
折旧费	58.73	52.44	28.31	8.44
咨询费	25.25	22.65	11.28	0.61
市场调研费	22.36	14.91	-	-
促销费	42.60	17.77	7.24	11.42
律师费	20.66	-	-	-
水电费	18.66	-	4.01	6.65
修理费	11.21	2.71	1.55	3.05
商检费	6.42	9.88	9.31	13.01
其他	172.89	51.13	88.79	34.40
合计	476.36	270.23	279.78	172.32

(三) 请发行人说明线上自主品牌直营与线上自主品牌分销的区别，并分别说明线上自主品牌直营与线上自主品牌分销的以下情况：线上开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店数量，单店销售情况，是否以他人名义开店，客户数量、客户

平均采购数量), 推广方式, 物流运输的方式及主要物流服务商, 以及是否承担运输费用, 销售情况是否与运输物流费用匹配, 与平台的交易分成方式, 线上销售具体业务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结算方式, 销售货款的结算周期等情况, 销售退货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退货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第三方电商平台后台获取直营与分销数据;
- (4)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

1、线上自主品牌直营与线上自主品牌分销的区别

线上自主品牌直营即公司在电商平台自设店铺或通过自建电商平台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该类店铺和平台由公司负责运营; 线上自主品牌分销即产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店铺进行销售, 该类平台和店铺由第三方负责运营。

2、线上自主品牌直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线上主要直营店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件/套、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客户平均采购数量	退货金额
2016 年度						
1	天猫乐歌旗舰店	147,071	1,837.59	107,224	1.37	27.74
2	京东 Homemounts 家电配件旗舰店	25,557	142.53	21,424	1.19	3.56
3	京东乐歌旗舰店	864	32.78	617	1.40	1.53
4	微商城	710	28.89	424	1.67	-
5	京东乐歌数码旗舰店	884	20.49	73	12.11	0.44
2015 年度						
1	天猫乐歌旗舰店	136,928	1,651.24	115,356	1.19	30.67
2	京东 Homemounts 家电配件旗舰店	34,481	184.85	24,847	1.39	3.43
3	京东乐歌数码旗舰店	5,342	60.73	1,265	4.22	1.11
4	天猫 homemounts 旗舰店	4,405	12.57	3,315	1.33	0.23
5	融易购	61	1.42	61	1.00	-
2014 年度						
1	天猫乐歌旗舰店	100,366	1,209.45	84,158	1.19	17.64
2	京东 Homemounts 家电配件旗	21,939	144.43	17,540	1.25	2.11

旗舰店						
2013年度						
1	天猫乐歌旗舰店	52,332	477.49	46,780	1.12	12.20
2	京东 Homemounts 家电配件旗舰店	2,169	12.48	1,756	1.24	0.32
3	天猫丽晶数码店	537	3.97	465	1.15	-

注：公司产品在京东平台的销售大部分通过京东自营（京东作为分销商）进行，但当客户在京东存在批量采购需求而京东自营的库存无法满足时，为留存客户，客服会将客户引至公司在京东平台的直营店铺乐歌数码旗舰店，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由于该店铺销售主要系此种情况，导致客户平均采购数量较高。该店铺在2015年及2016年的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均较低，剔除前述批量采购后该店铺客户平均采购数量与公司其他直营店铺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主要直营店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件/套、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客户平均采购数量	退货金额
2016年度						
1	Amazon DB1 (Amazon)	88,512	4,513.67	75,564	1.17	221.12
2	AmazonZoxouUS (Amazon)	56,979	3,030.46	41,737	1.37	214.31
3	Ebay DB1 (Ebay)	25,182	372.86	19,631	1.28	3.43
4	Ebay-Flexi-Mounts (Ebay)	16,311	343.88	12,928	1.26	2.88
5	Amazon Fitleader (Amazon)	2,630	338.23	2,580	1.02	21.53
2015年度						
1	AmazonZoxouUS (Amazon)	11,309	578.41	9,512	1.19	38.08
2	Amazon DB1 (Amazon)	10,673	481.24	7,875	1.36	25.46
3	Ebay DB1 (Ebay)	10,645	159.87	8,570	1.24	-
4	Ebay-Flexi-Mounts (Ebay)	7,430	113.64	6,183	1.20	3.19
5	Wishus (Wish)	6,410	83.42	6,096	1.05	0.93
2014年度						
1	AmazonZoxouUS (Amazon)	965	14.07	939	1.03	0.37
2	Vovomart (Newegg)	529	7.54	392	1.35	-
3	Ebay-Flexi-Mounts (Ebay)	469	6.91	379	1.24	0.02
4	Ebay-zosohome (Ebay)	480	6.90	416	1.15	-
5	The-Utmost-Deals (Ebay)	423	4.42	307	1.38	0.03
2013年度						
1	Vovomart (Newegg)	1,286	24.10	1,050	1.22	-

2	Ebay 澳洲 (Ebay)	191	4.27	168	1.14	-
3	Ebay 加拿大 (Ebay)	163	2.24	137	1.19	0.01
4	Ebay DB1 (Ebay)	116	1.98	107	1.08	0.01
5	Ebay-zosohome (Ebay)	126	1.97	108	1.17	-

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外线上主要自主品牌直营店铺具体情况如下:

境内线上				
平台名称	天猫(淘宝)	京东	微商城	工行融易购
开店数量	5	4	1	1
推广方式	采用淘宝平台内推广手段	采用京东平台内推广手段	采用朋友圈、官方微信等推广手段	采用硬广、平台内推广手段
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支付宝收款, 发货后 10 天	转账结算, 发货后 20 天	转账结算, 4 天	转账结算, 15 天
与平台分成方式	平台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 (2%-8%不等) 抽成		无	
是否以他人名义开店	否			
主要物流服务商	公司承担运费, 主要物流商: 中通快递、圆通快递			
销售情况是否与物流费匹配	物流费占比约 12-15%左右			
主要业务流程	客户下单并支付货款, 公司发货, 客户确认到货后货款到帐, 若不满意退货平台退款			
收入确认时点	商品发出且退货期结束			
退货政策	7 天无理由退货	7 天无理由退货	7 天无理由退货	有质量问题退换货
境外线上				
平台名称	Amazon	Ebay	Wish	Newegg
开店数量	6	6	2	1
推广方式	站内竞拍、亚马逊广告、促销活动推广	站内竞拍、促销活动	热卖竞品做映射、促销活动	优化关键词、结合站内站外促销活动增加曝光
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转账结算, 两周	转账结算, 即时	转账结算, 两周	转账结算, 一周
与平台分成方式	平台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 (10%-15%不等) 抽成			
是否以他人名义开店	否			
公司是否承担运输费用	是			
主要物流服务商	Amazon (FBA 模式)、Fedex、E 邮宝	Fedex、新加坡邮政、E 邮宝	Fedex	Fedex
销售情况是否与物流费匹配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海外仓处于建设期和试运营期, 直接从境内发往境外的产品占比较高, 导致该两年物流费用占比较高,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要通过海外仓在当地直接发货, 物流费用占比下降, 平均物流费占比在 15%-20%左右			
主要业务流程	1. 自发货模式: 客户下单付款后公司发货, 公司售后 2. FBA 模式: 客户下单付款后 Amazon 发货,	客户下单并成功付款后, 公司发货, 售前售后服务均由公司负责	客户下单后公司发货, Wish 提供售后服务, 包括客服以及退货	客户下单后公司发货, Newegg 提供售后服务, 包括客服以及退货

	Amazon 售后			
收入确认时点	商品发出且退货期结束			
退货政策	30 天内可退换			

2、线上自主品牌分销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线上主要分销店铺/平台销售情况如下：

境内线上自主品牌分销				
平台名称	淘宝	京东	苏宁易购	国美在线
推广方式	淘宝分销后台发布广告，或者主动联系客户	采用京东平台内推广手段	采用苏宁云商平台内推广手段	采用国美在线平台内推广手段
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买断式：先款后货； 非买断式：支付宝收款，发货后 10 天	转账结算，15 天	转账结算，30 天	转账结算，30 天
与平台分成方式	由分销商与平台结算	平台赚取其销售价与乐歌供货价之间差价	平台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10%-30%不等）抽成	
主要物流服务商	公司承担运费，主要物流商：新邦物流、中铁物流、中通快递、圆通快递			
销售情况是否与物流费匹配	由于“一件代发”模式下公司承担发至最终消费者的物流费，物流费占比约 10%-13%左右	批量运输，物流费占比约 4%左右		
主要业务流程	买断式：分销商向公司采购，由分销商最终销售； 非买断式：客户向分销商下单、公司“一件代发”	产品发至京东仓库、平台客户下单、京东发货	产品发至苏宁仓库、平台客户下单、苏宁发货	产品发至国美仓库、平台客户下单、国美发货，
收入确认时点	买断式：商品发出且经客户签收； 非买断式：收到结算/代销清单	收到结算/代销清单		
退货政策	7-30 天无理由退货			
主要平台自主品牌分销合计近三年平均退货率	4.51%			
境外线上自主品牌分销				
平台名称	Amazon		Overstock	
推广方式	站内竞拍，亚马逊广告，促销活动推广		优化关键词、促销活动	

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转账结算、30天	转账结算、15天
与平台分成方式	平台按销售额约10%抽成	平台赚取其销售价与乐歌结算价之间差价
主要物流服务商	公司承担运费, 主要物流商: Fedex	
销售情况是否与物流费匹配	物流费占比约15%-20%左右	
主要业务流程	产品发到亚马逊的仓库, 客户线上下单付款后, 亚马逊安排发货以及售后	公司接受平台转发的最终客户订单, 公司负责发货, 售后和客服由 Overstock 负责
收入确认时点	商品发出且经客户签收	收到结算清单
退货政策	30天内可退换	
主要平台自主品牌分销合计近三年平均退货率	1.74%	

(四) 发行人外购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外购产品的主要内容以及具体来源, 以及此模式形成原因, 与自产产品的差别和关系, 是否属于同一种业务, 对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外购产品销售系公司非自产贸易类产品销售业务, 其主要包括:

(1) 人体工学产品相关周边产品, 如工具配件、运动健身相关产品、投影屏幕、其他支架类产品等, 系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对自产产品进行的补充和周边配套;

(2) 公司发展早期延续下来的部分 3C 类产品销售业务如蓝牙耳机、有线电视配件、日常电子产品及配件等外购产品销售;

(3) 报告期初, 公司尝试以贸易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为学习跨境电商相关操作模式和经验, 公司引入职业经理人开展其所熟悉产品领域(包括户外用品、宠物用品、家具配件等外购产品)的跨境电商业务。2015年起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战略转型, 从以外购产品销售为主转为以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为主, 以积极

拓展自主品牌境外线上渠道销售,而对该类外购产品销售规模则进行缩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6.06 万元、4,101.45 万元、2,741.89 万元和 770.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3%、11.56%、7.32%和 1.59%,销售规模和占比呈较快下降趋势。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立足于人体工学产品系列的生产和销售,对周边类外购产品维持一定销售规模,对于非周边类外购产品销售则进行缩减控制,外购产品销售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境内外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背景、交易定价、交易模式真实合理;(2)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交易真实,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总体良好,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公司线上自主品牌直营与线上自主品牌分销的开店情况、客户数量、推广情况、物流运输情况、平台分成情况、业务流程、结算模式、退货情况等真实合理,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4)发行人外购产品销售模式形成原因合理,与公司自制产品销售有一定区别,随着外购产品销售规模和占比的较快下降,外购产品销售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各国相关政策,如“英国规定企业为员工提供能够随意旋转、倾斜等各种调节功能的显示器设备”,请发行人逐项披露招股书中提及的各国政策、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外部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相关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查询;

- (2)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1、各国政策、行业数据的来源及发布时间、发布方式

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查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各国政策、行业数据的来源情况如下:

招股书位置	各国政策、行业数据引用内容	来源及发布时间	引用来源介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行业趋势与发展前景”;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 1、有利因素”	美国的健康产业占 GDP 比重超过 15%, 加拿大、日本等国健康产业占 GDP 比重超过 10%, 而我国的健康产业仅占 GDP 的 4%-5%	“健康中国战略呼之欲出大健康产业获黄金机遇期” 前瞻网 http://www.qianzhan.com 2015-10-23	前瞻网是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产业资讯及产业方案服务提供商, 致力于打造世界最具权威性的产业资讯平台, 每天对全球产业经济新闻进行及时追踪报道, 并对主要行业进行专题探讨及深入评析。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1) 人体工学产品在健康办公领域的应用前景”	2015 年美国办公家具市场消费需求为 129.61 亿美元, 同比增长了 6.5%; 预计 2016 年美国办公家具消费规模将达 134 亿美元, 2017 年消费规模达 144 亿美元	“美国办公家具制造商协会 BIFMA” https://www.bifma.org 2016 年	美国办公家具制造商协会是一个非盈利性组织, 是信息资源中心和办公家具工业代表。BIFMA 统计计划包括办公家具产品和专业(非办公家具)产品销售数据的收集和分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1) 人体工学产品在健康办公领域的应用前景”;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 1、有利因素”	我国颈椎病患者总人数 1.2 亿多人, 腰椎病患者总人数达到 2 亿多人。我国骨关节炎患者超过 1 亿人, 颈椎病患者 1.2 亿多人, 腰椎病患者达到 2 亿多人; 腰椎间盘突出症患者占全国总人数的 15.2%	“《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http://www.nhfpc.gov.cn 2014-04-26	是一部反映中国卫生事业发展情况和居民健康状况的资料性年刊。收录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事业发展情况和目前居民健康水平的统计数据, 以及历史重要年份的全国统计数据。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1) 人体工学产品在健康办公领域的应用前景”	我国 2015 年使用电脑与网络工作的白领约为 1.4 亿人	“腾讯 CDC《白领网民系列调查》” http://cdc.tencent.com 2013-03-15	腾讯 CDC 是一个设计团队, CDC 关注于互联网视觉设计、交互设计、用户研究、前端开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1) 1) 人体工学电脑支架”	2015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约为 1.644 亿台	“TrendForce: 201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 1.644 亿台, 苹果市场份额逐年攀	集邦科技(TrendForce)是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 同时

		升” http://press.trendforce.cn 2016-02-16	也是产业信息媒介平台。现今全球注册会员已超过 410,000 名, 聚集来自各大新兴、科技产业圈人脉。成立于 2000 年, 总部设于台北。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1) 人体工学产品在健康办公领域的应用前景”	2015 年中国家具行业收入规模约为 7,872.50 亿元, 而家具用品中约 20%为办公家具。	“2016 年中国人体工学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及未来发展前景预测(图)”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2016-12-12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目前全国最大和最权威的产业信息提供商之一, 公司致力于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决策者, 企事业单位规划部门, 信贷和投资机构, 政府决策部门等提供最为专业和权威的信息资料, 如行业研究报告, 市场调查, 统计数据等, 为决策者提供准确的参考信息。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1) 1) 人体工学电脑支架”	图: 全球及中国市场 PC 出货量	同上	同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1) 1) 人体工学电脑支架”	未来三年内 PC 市场的销量可能会维持在 2.5 亿台到 2.6 亿台。2015 年显示器出货量超过 1.4 亿台。2015 年, 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为 2.345 亿台, 保持了 3.46% 的增长速度。	同上	同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1) 2) 坐立交替办公系统”	美国癌症学会对将近 12.5 万人进行了调查, 结果显示与每天坐着不足 3 小时的人相比, 每天坐着工作 6 个小时以上的人寿命将缩短 37%。迈阿密大学人类工程学研究的一项研究发现, 经常坐着不锻炼不利于血液循环, 导致肥胖、记忆力下降、颈椎病、引起食欲不振和消化不良。美国	同上	同上

	<p>南卡罗来纳大学的研究指出与每周坐 11 小时内的人相比,每周久坐超过 23 小时的人,心脏病突发致死的几率高出 64%。德国雷根斯堡大学的研究认为每天多坐 2 小时,患肺癌的风险会增加 6%,患结肠癌的风险会增加 8%,而女性患子宫癌的风险会增加 10%。</p>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2) 人体工学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前景”	<p>2014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520 亿美元,中国仅为 304 亿元。2015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 亿美元,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431 亿元,同比增长 41.8%。目前欧美发达国家的智能家居普及率已经超过 34%,而我国仅为 4.45%</p>	同上	同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2) 人体工学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前景”	<p>全球电视行业出货量保持稳定,近三年出货量维持在 2.25 亿台到 2.35 亿台之间。2015 年中国彩色电视机产量达 1.62 亿台,同比增长 7.1%。</p>	同上	同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2) 人体工学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前景”	<p>我国家庭数量约 4.2 亿户,电视总保有量大约 5.4 亿台(CRT 电视仍有约 2 亿台,平板电视 3.4 亿台),实际平均电视更换周期为 11.8 年。</p>	同上	同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2) 人体工学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前景”	<p>我国内地 0 至 14 岁儿童的人口约为 2.2 亿,占总人口约 16.5%。当年儿童家具市场成交额占整个家具市场比例仅在 9%左右。此外“二胎”政策全面放开后预计在未来五年将带来 800 万新生</p>	同上	同上

	儿,因此未来几年儿童家具依旧能够保持 10%以上的高增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2) 人体工学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前景”	2016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 605.7 亿元,同比增长率 50.15%	“中国或成最大智能家居市场 标准亟待先行” 中国信息产业网 http://www.cnii.com.cn 2017-02-23	中国信息产业网由信息产业部主管,人民邮电报社报业集团主办,是我国通信行业唯一拥有国务院新闻办授予新闻发布权的新闻网站。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2) 人体工学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前景”	图:中国彩色电视机年度产量数据	“《中国统计年鉴-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http://data.stats.gov.cn 2015-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3) 1)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建设方向包括: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产业发展现代化、规划管理信息化、信息网络宽带化等六个主要方向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国家发改委 http://www.sdpc.gov.cn 2014-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3) 1) 智慧城市”	2013 年,国家住建部公布的重点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近 2,600 个,资金需求超过万亿。	“住建部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的通知” http://www.mohurd.gov.cn 2013-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 2008 年中央“大部制”改革背景下,新成立的中央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3) 1) 智慧城市”	根据中投顾问的研究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智慧城市 IT 市场投资规模达到 2,480 亿元,年投资增长率为 20.4%。	“《智慧城市八大投资热点报告》” http://www.ocn.com.cn 2016-08	中投顾问于 2002 年在深圳成立,是中国领先的产业研究与产业战略咨询机构。为政府机构、银行、研究所、行业协会、咨询公司、集团公司和各类投

			资公司在内的单位提供专业的产业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咨询及竞争情报研究服务。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3)1) 智慧城市”	2015 年安防行业总收入额达到 4,900 亿元左右,比 2014 年增长 9.5%。在这其中,2015 年我国视频监控产品产值约达到 1,000 亿元以上,近五年年均增速约为 18.5%。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回顾及“十三五”展望(上)》”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http://www.21csp.com.cn 2016-02-17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1992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成立。协会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3)2) 金融”	金融业对 GDP 的贡献率已从 2010 年的 6.3%上升到了 2016 年约 9%	“《中国统计年鉴-2016》” http://www.stats.gov.cn 2016-10-18	《中国统计年鉴》是国家统计局编印的一种资料性年刊,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3)2) 金融”	截止 2015 年中国金融业从业人数已达 558 万人,相比 2006 年增长超过 73%	“《2016 年中国金融人才发展报告》” CFA 协会 https://www.cfasociety.org 2016-06-18	CFA(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是主办 CFA 考试和授予 CFA 特许状头衔的机构。该机构由全球性投资专业人士会员组成,属于全球非盈利性专业机构。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3)4) 医疗”	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将达到 4,775 亿美元,2016-2020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	“《2015-2020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 EvaluateMedTech http://info.evaluategroup.com 2015-10	EvaluateMedTech 为 Evaluate 旗下研究部门,成立于 1996 年,总部在伦敦。为生命科学行业提供市场情报和分析服务。2012 年该部门的研究成果为医疗设备和诊断行业提供了一个综合分析和共识预测的新标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3)4) 医疗”	图:2001-2014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	“2014 年全球及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统计分析(图)”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2015-07-27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目前全国最大和最权威的产业信息提供商之一。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2016 年 9 月中国机电产品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成

<p>“三) 6、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劣势”</p>	<p>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海关统计显示,公司作为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人体工学支架制造商之一,2015年度自营出口该类产 品排名国内前三。</p>	<p>进出口商会开具的证明文 件</p>	<p>立于1988年7月,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从事机电产品生产和进出口贸易、海外成套工程项目承包及相关活动的各种经济类型组织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作为我国机电产品进出口行业唯一的全国性商会,机电商会现有会员企业近万家,2012年6月,被民政部评为中国5A级社会组织。</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有利因素”</p>	<p>颈椎病排序第二,仅次于心脑血管疾病;在全球60多亿人口中,颈椎的患病人群高达9亿</p>	<p>“《全球十大顽症》” 世界卫生组织 http://www.who.int 21世纪初</p>	<p>世界卫生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内卫生问题的指导和协调机构。它负责拟定全球卫生研究议程,制定规范和标准,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及监测和评估卫生趋势。</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有利因素”</p>	<p>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56.1%,城镇常住人口达7.7亿,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在80%以上</p>	<p>“去年全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7.7亿” 北京青年报 http://epaper.ynet.com 2016-01-30</p>	<p>《北京青年报》是共青团北京市委机关报,创刊于1949年3月,是北京地区最受欢迎的都市类报纸。</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有利因素”</p>	<p>个人可投资资产在10万美元至100万美元之间的中国中产阶级群体为中国的大众富裕阶层。中国的大众富裕阶层近年迅速扩大,由2010年的794万人迅速增加到了2013年的1,197万人,2014年底已达到1,387.7万人。</p>	<p>《中国大众富裕阶层财富白皮书》 福布斯 http://www.forbeschina.com/ 2015-04</p>	<p>福布斯集团是全球著名的出版及媒体集团,首开美国商业新闻的先河。它成立于1917年,距今已有87年的历史。</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p>	<p>到2020年,我国中产阶级家庭</p>	<p>“小城市大收获:中国快速</p>	<p>波士顿咨询公司(BCG)是一</p>

“二、(四) 1、有利因素”	比重将由现在的 24%上升到 51%	增长的新机遇” 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 http://www.bcg.com.cn 2010-11	家全球性管理咨询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商业战略咨询机构,客户遍及所有行业和地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二、(四) 1、有利因素”	70%以上的家庭每年为健康花费 3,000 元以上,为健康花费 10,000 元以上的家庭占比在 15%左右	“《中国医疗健康消费者调研报告》” http://www.kantarhealth.com 2011-06-20	博雅公关中国和 Kantar Health 联合发布了一项中国医疗健康消费趋势的调研。调研以网上问卷形式,采访了 1,000 名来自中国第一、二线城市的消费者。博雅公共关系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战略传播和公共关系公司。Kantar Health 是一家全球性的医疗咨询和研究公司,专门从事消费者洞察,包括患者,消费者和医师等方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二、(四) 1、有利因素”	2015 年我国电子商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交易额达到 20.8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27%。网络零售总额达到 3.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3%,其中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8%。我国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约 4.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商务部预测,2016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额将达 6.5 万亿元,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占中国进出口贸易比例将会提高到 20%,年增长率将超过 30%。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5)》” http://xxhs.mofcom.gov.cn 2016-06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是商务部组织编写的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权威性报告,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中国电子商务的最新发展。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二、(二) 2、行业趋势与发展前景”;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美国已出台了政策:“雇主有责任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办公环境。在这个办公环境内,通过运用人体工学的原理,可以	“Prevention of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s in the Workplace (防止工作中肌肉骨骼病的指导方针)”	OSHA 是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成立于 1970 年,隶属于美国劳工部,颁布了 OSHA 标准,旨在通过分布和

“二、(四) 1、有利因素”	降低员工因为工作中的重复性劳损而患有肌肉骨骼疾病的数量”。	https://www.osha.gov 1993年-2013年陆续出台针对不同职业的指导方针	推行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标准,阻止和减少因工作造成的生病、受伤和死亡。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行业趋势与发展前景”;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 1、有利因素”	英国规定企业为员工提供能够随意旋转、倾斜等各种调节功能的显示器设备,以适应员工个人需求。	“The Health and Safety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Regulations(显示设备健康、安全规章)” http://www.legislation.gov.uk 1992年	该网站为英国国家档案馆管理并发布英国法律法规的平台。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2、行业趋势与发展前景”;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 1、有利因素”	德国、丹麦等欧洲国家也出台了旨在保护员工健康,提倡人体工学应用的法规。	德国:“Verordnung über Arbeitsstätten(德国劳动场所)” https://www.bundesanzeiger-verlag.de/ 2004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 丹麦:“A strategy for working environment efforts up to 2020(工作环境提升规划2020年)” http://engelsk.arbejdstilsynet.dk 2011年3月	德国联邦法律公报的公示网站,对德国联邦法律法规进行发布; 丹麦工作环境管理局隶属于劳工部,致力于在丹麦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上述各国政策及行业数据均属于公开资料,有明确的来源及出处,均引用自官方网站或行业内较具认可度的第三方机构,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各国政策及行业数据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度较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关资料的发布时间跨度较广,发行人并未因此支付费用,除《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之外,均通过公开数据查询的方式取得,不属于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的情况。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大屏支架、电脑支架等,是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员。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成立于1988年7月,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从事机电产品生产和进出口贸易、海外成套工程项目承包及相关活动的各种经济类型组织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作为我国机电产品

进出口行业唯一的全国性商会，机电商会现有会员企业近万家，2012年6月，被民政部评为中国5A级社会组织。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定期向全体会员免费发布《机电产品进出口统计分析资料》等刊物，2016年9月经发行人申请，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出口金额，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自营出口排名情况的证明文件，为非公开资料。发行人除了每年支付相关会费外，未对该报告和证明文件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上述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各国政策、行业数据的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2）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各国政策、行业数据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3）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资料均为免费的公开资料，且发布时间跨度较大，不属于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的情况；（4）发行人除作为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员向其支付统一的会费外，不存在向所引用材料的发布机构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十、反馈意见第23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对相关行业信息与资料的查询。

1、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位置	原招股书披露	本次修订情况	差异原因
----	----------	--------	--------	------

1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市场风险/(一) 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变化的需求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变化的需求	删除风险应对措施
2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市场风险/(三) 知识产权风险	尽管公司采取了签署部分远期合约、加强客户沟通等多项措施,但汇率的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删除风险应对措施
3	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二)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一方面通过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推出新的产品,从而增加他人模仿的难度,另一方面也通过申请专利,采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降低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构建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健全的研发机制,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以上举措仍不能完全避免竞争对手尤其是国外的竞争对手利用相关国家的法律来制造知识产权的纠纷,造成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风险。	删除该内容	删除风险应对措施
4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财务风险/(一) 应收账款风险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报告期内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流动资产比重均较低,且较大比例应收账款由公司所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险”所覆盖,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收该等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收该等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删除风险应对措施
5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财务风险/(二) 人力资源风险	尽管公司较早认识到人才对企业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影响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强度日益提升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专业人才的争夺	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强度日益提升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专业人才的争夺	删除风险应对措施
6	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结构健全有效,但若项乐宏、姜艺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若项乐宏、姜艺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删除风险应对措施

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 基本情况/(二) 发行人 的主要经营模式	乐歌产品的人体工学理念也已 深入人心, 获得了消费者的充 分认可	乐歌产品的人体工学 理念获得了消费者的 充分认可	删除招股说 明书中的广 告性、恭维 性语言
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 基本情况/(二) 发行人 的主要经营模式	M2C 直营模式下, 公司作为产 品制造商通过电商平台直接面 向最终消费者, 最大限度减少 了中间环节	M2C 直营模式下, 公司 作为产品制造商通过 电商平台直接面向最 终消费者, 减少了中间 环节	删除招股说 明书中的广 告性、恭维 性语言
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 基本情况/(三) 发行人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 要产品、主要经营模 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在 创业前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 宁波公司从事国际合作业务, 期间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市场经 验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 宏先生在创业前就 职于中国电子进 出口宁波公司从 事国际合作业务, 期间积累了国际 市场经验	删除招股说 明书中的广 告性、恭维 性语言
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 情况及竞争状况/(三) 行业 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 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创立伊始就坚持以卓越 的品质作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 根本	公司自创立伊始就坚 持以品质作为公司生 存和发展的根本	删除招股说 明书中的广 告性、恭维 性语言
1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 利能力分析/(三) 毛利 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人体工学行业较 早进入中高端市场的领先者对 其产品拥有较大的定价主导权	公司作为国内人体工 学行业较早进入中 高端市场的领先者 对其产品拥有一定的 定价主导权	删除招股说 明书中的广 告性、恭维 性语言

经本所律师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披露, 并参阅了相关行业信息与资料后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中已删除风险因素分析中的风险应对措施, 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43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审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的《涉税事项批复单》;
-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税收优惠事项的说明。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甬高企认办(2014)7号文,发行人于2014年9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8%、9.26%和14.30%。

2、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1)2013年12月13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鄞地税批(2013)2801号《涉税事项批复单》,根据甬地发(2013)65号文件精神,同意免征乐歌股份2013年度自行出口部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金额在30万元内。

(2)2014年11月24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出具鄞地税批(2014)1288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甬地发(2013)65号文件精神,同意免征乐歌股份2014年度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2015年12月11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鄞地税批(2015)13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甬财税办(2011)145号文件精神,同意免征乐歌股份2015年度出口货物销售额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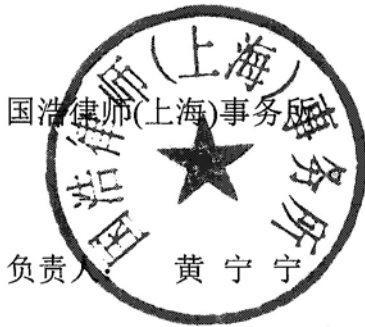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2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鹏





王伟建

